

南投縣新豐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每週行事曆

週別	第一週					
日期	2 月 12 日~2 月 13 日					
核心價值	友善校園週					
行政	☐ 2 月 12 日(五)調整放假 ☐ 2 月 20 日(六)補行上班上課					
晨光時間	2/08 星期一	2/09 星期二	2/10 星期三	2/11 星期四	2/12 星期五	
	春節	春節	春節	除夕補假一天	調整放假一天	
教務處	☐ 以學校為中心研習課程報府核備研習時數	教學組	☐ 確認教師授課日課表 ☐ 辦理愛的書庫第一次團體借閱	資訊組	☐ 全校資訊線路檢查，請各處室及班級回報故障線路	註冊設備組 ☐ 整理圖書
學務處	☐	生輔組	☐	體衛組	☐	健康中心 ☐ 整理健康中心環境 ☐ 補充藥物及消耗品 ☐ 餐後潔牙及漱口 ☐ 傷病處理及登錄
總務處	☐ 全校監控系統檢查	事務組	☐ 飲水機更換濾心、維修檢查 ☐ 添購掃地用具 ☐ 、辦公用品 ☐ 調整課桌椅	出納組	☐ 辦理註冊事宜	午餐 ☐ 丞富供餐至 4 月 8 日 ☐ 菜單審查 ☐ 廚房設備檢查 ☐ 廚房清潔消毒 (2/13.2/14)
輔導處	☐ 佈置輔導室 ☐ 整理輔導資料 ☐ 擬定輔導工作計畫 ☐ 彙整夜光天使訪視資料	輔導組	☐ 召開特教 IEP 會議—確認特教服務與巡輔教師課程 ☐ 輔導記錄簿發予班級導師。 ☐ 愛心早餐活動開始	人事	☐	備註

週別	第二週						
日期	2 月 14 日~2 月 20 日						
核心價值	友善校園週						
行政	☐ 2 月 15 日(一)開學日 ☐ 2 月 17(三) 14:00-16:00 校務會議 ☐ 2 月 20 日(六)補行上班上課						
晨光時間	2/15 星期一	2/16 星期二	2/17 星期三	2/18 星期四	2/19 星期五		
	開學日	始業式	友善校園宣導	導師時間	晨讀時間		
教務處	☐ 第 46 期新豐園地徵稿 (2/15~3/15)	教學組	☐ 兒童文學徵文 (2/15~3/1) ☐ 整理田園教學區 ☐ 補救教學開班調查	資訊組	☐ 全校資訊線路檢查，請各處室及班級回報故障線路 ☐ 檢查全校無線網路	註冊設備組	☐ 填報教科書減免學生名冊 ☐ 班級學籍系統資料維護管理 ☐ 聯繫圖書館志工及整理圖書 ☐ 寒假期間逾期歸還圖書催收
學務處	☐ 編排導護義工輪值表 ☐ 2/17「友善校園週」宣導 ☐	生輔組	☐ 導護生、大隊長、司儀組訓 ☐ 路隊組訓 ☐ 生活教育宣導	體衛組	☐ 2/15(8:00~9:20) 環境大掃除 ☐ 宣導 4-6 年級體適能測驗 ☐ 檢查遊戲器材	健康中心	☐ 餐後潔牙及含氟水漱口 ☐ 傷病處理及登錄 ☐ 安排全校身高體重視力測量時間
總務處	☐ 消防管理自主檢查	事務組	☐ 飲水機水質檢查 ☐ 添購教學用品 ☐ 修繕各項設備 ☐ 報租借場地明細	出納組	☐ 製作 3 月份教職員工薪資 ☐ 製做註冊三聯單	午餐	☐ 購買三月份米糧 ☐ 菜單審查 ☐ 午餐廚房設備維護
輔導處	☐ 擬定輔導工作計畫 ☐ 環境弱勢兒童資料調查 ☐ 行政人員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輔導組	☐ 特教學生巡迴輔導服務開始 ☐ 開放小天使信箱	人事	☐ 鐘點代課教師投保健保三合一保險	備註	

週別	第三週					
日期	2 月 21 日~2 月 27 日					
核心價值	友愛週					
行政	☐					
晨光時間	2/22 星期一	2/23 星期二	2/24 星期三	2/25 星期四	2/26 星期五	
	教師晨會	兒童朝會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晨讀時間	
教務處	☐ 原民語及客家語班開課 ☐ 教專宣導說明會(週三下午)	教學組	☐ 105 年度第 2 期補救教學開課	資訊組	☐ 分配與確認學校 IP ☐ 網路硬碟帳號配置與整理	註冊設備組 ☐ 2/22(一)圖書館開放 ☐ 整理圖書
學務處	☐ 三至六年級召開班會 ☐ 友愛週實踐要點宣導 ☐ 校慶活動第一次籌備會(校務會議)	生輔組	☐ 召開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2/24) ☐ 拜訪導護商店 ☐ 填報寒假反毒學習單學習成果	體衛組	☐ 4-6 年級體適能測驗	健康中心 ☐ 傷病處理及登錄 ☐ 餐後潔牙及含氟水漱口 ☐ 測量 1-3 年及身高體重視力
總務處	☐ 電動鐵捲門檢查	事務組	☐ 填報水費 ☐ 添購教學用品 ☐ 修繕各項設備 ☐ 修剪校園花木	出納組	☐ 辦理零用金憑證	午餐 ☐ 午餐工作會議(星期晨會後)
輔導處	☐ 環境弱勢兒童資料造冊 ☐ 高風險家庭學生及中輟虞生晤談輔導	輔導組	☐ 整理小天使信箱 ☐ 認輔學生調查	人事	☐ 3 及 4 月份輪值日安排 ☐ 3 月份薪資複驗	備註

週別	第四週					
日期	2 月 28 日~3 月 05 日					
核心價值	友愛週					
行政	☐ 2 月 28 日(日) 228 和平紀念日 ☐ 2 月 29 日(一) 228 補假一天					
晨光時間	2/29 星期一 228 補假一天	3/1 星期二 兒童朝會	3/2 星期三 社團活動	3/3 星期四 大愛媽媽	3/4 星期五 晨讀時間	
教務處	☐ 核算二月份鐘點教師鐘點費 ☐ 大愛媽媽生命美學活動 ☐ 書法社群、教專線上研習(週三下午)	教學組	☐ 兒童文學徵文送件(3/4) ☐ 核算二月份代課教師鐘點費	資訊組	☐ 宣導網路安全與防毒措施 ☐ 宣導使用合法軟體	註冊設備組 ☐ 圖書整理
學務處	☐ 整潔秩序競賽評分 ☐ 晨光、課後社團活動	生輔組	☐ 生活教育宣導 ☐ 反詐騙宣導	體衛組	☐ 4-6 年級體適能測驗	健康中心 ☐ 傷病處理及登錄 ☐ 餐後潔牙及含氟水漱口 ☐ 測量 4-6 年級身高體重視力
總務處	☐	事務組	☐ 添購教學用品 ☐ 修繕各項設備 ☐ 填報綠色採購 ☐ 製作各年級甲班盤點清冊	出納組	☐ 製作 2 月份差額解釋表	午餐 ☐ 菜單審查
輔導處	☐ 三月份慶生會 ☐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送件截止(3/4) ☐ 教育儲蓄專戶獎助學金申請截止(3/4) ☐ 受理圓夢計畫報名截止(3/4)	輔導組	☐ 認輔學生提報 ☐ 鑑定安置學生三項前測施測 ☐ 低收入戶學產獎助學金申請	人事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 人事系統 e-cpa 各項報表填報 ☐ 勞保、健保、公保、退撫金繳費、待遇上傳	備註

週別	第五週						
日期	3 月 06 日~3 月 12 日						
核心價值	友 愛 週						
行政	☐						
晨光時間	3/7 星期一	3/8 星期二	3/9 星期三	3/10 星期四	3/11 星期五		
	教師晨會 教儲戶審查會	學生朝會	社團活動	導師時間	交通安全教育		
教務處	☐ 書法社群、教專線上研習 (週三下午)	教學組	☐ 校園徵畫 (3/7~4/7)	資訊組	☐ 宣導網路安全與防毒措施 ☐ 宣導使用合法軟體	註冊設備組	☐ 圖書整理
學務處	☐ 105 年第 1 期成教班開班	生輔組	☐ 交通安全宣導週:交通安全案例宣導 ☐ 交通安全:六年級自行車考照報名 (3/7-3/11)	體衛組	☐ 4-6 年級體適能測驗	健康中心	☐ 傷病處理及登錄 ☐ 餐後潔牙及含氟水漱口
總務處	☐ 全校監控系統檢查	事務組	☐ 飲水機維修檢查 ☐ 填報身心障礙機構採購項目 ☐ 修繕各項設備	出納組	☐	午餐	☐ 菜單審查
輔導處	☐ 表揚榮譽制度表現優良兒童 ☐ 婦幼性侵害防治宣導 3/7, 08:40~9:20 ☐ 教儲戶審查會 (3/7, 晨會後)	輔導組	☐ 提報特教學生鑑定安置 ☐ 適應欠佳兒童調查	人事		備註	☐

週別	第六週									
日期	3 月 13 日~3 月 19 日									
核心價值	友 愛 週									
行政	☐									
晨光時間	3/14 星期一	3/15 星期二		3/16 星期三		3/17 星期四		3/18 星期五		
	教師晨會	學生朝會		社團活動		導師時間		晨讀時間		
教務處	☐ 第 46 期新豐園地徵稿截止日 (3/15) ☐ 檢閱聯絡簿 ☐ 書法社群、教專線上研習 (週三下午)	教學組	☐	資訊組	☐ 宣導使用網路道德觀念	註冊設備組	☐ 圖書整理 ☐ 教學設備維護管理			
學務處	☐ 3/14(8:40~9:20)健康促進研習 ☐ 3/17、3/18 一、四、六年級城鄉交流 ☐ 提交「友愛之星」名單	生輔組	☐ 加強路隊組訓 ☐ 生活教育宣導 ☐ 交通安全宣導 ☐ 上網填報 105 年度學校模範生	體衛組	☐ 4-6 年級體適能測驗 ☐ 運動會報名	健康中心	☐ 傷病處理及登錄 ☐ 餐後潔牙及含氟水漱口			
總務處	☐ 消防管理自主檢查	事務組	☐ 添購教學用品 ☐ 修繕各項設備 ☐ 租借場地明細 ☐ 修剪校園花木	出納組	☐	午餐	☐ 菜單審查			
輔導處	☐ 家庭教育網站資料更新 ☐ 表揚榮譽制度表現優良兒童	輔導組	☐ 整理小天使信箱 ☐ 高風險家庭學生及中輟虞生晤談輔導	人事	☐	備註	☐			

週別	第七週					
日期	3 月 20 日~3 月 26 日					
核心價值	自 信 週					
行政	☐					
晨光時間	3/21 星期一	3/22 星期二	3/23 星期三	3/24 星期四	3/25 星期五	
	教師晨會	學生朝會	社團活動	導師時間	晨讀時間	
教務處	☐	教學組	☐ 期中學習評量試卷命題 (3/21~4/1)	資訊組	☐ 資訊素養宣導	註冊設備組 ☐ 圖書整理 ☐ 逾期歸還圖書催收
學務處	☐ 3/24、3/25 二、三、五年級城鄉交流 ☐ 規劃校慶活動事宜 ☐ 自信週實踐要點宣導	生輔組	☐ 生活教育宣導 ☐ 拜訪導護商店 ☐ 3/21(一)8:00-8:30 交通安全六年級自行車考照(筆試)	體衛組	☐ 3/25 前繳交 4-6 年級體適能檢測電子檔 ☐ 檢查遊戲器材	☐ 傷病處理及登錄 ☐ 餐後潔牙及含氟水漱口
總務處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 電動鐵捲門檢查 ☐ 消防自衛編組研習(週三下午)	事務組	☐ 填報水費 ☐ 添購教學用品 ☐ 修繕各項設備	出納組	☐ 製作 4 月份教職員工薪資	☐ 購買四月份米糧 ☐ 菜單審查
輔導處	☐ 華光小天使活動 ☐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3/21・08:40~9:20	輔導組	☐ 認輔個案晤談 ☐ 整理小天使信箱	人事	☐ 105 學年度介聘委託書送縣府教育處	☐

週別	第八週					
日期	3 月 27 日~4 月 02 日					
核心價值	自信週					
行政	☐					
晨光時間	3/28 星期一	3/29 星期二	3/30 星期三	3/31 星期四	4/1 星期五	
	教師晨會	學生朝會	社團活動	導師時間	晨讀時間	
教務處	☐ 核算三月份鐘點教師鐘點費 ☐ 第 46 期新豐園地第一次校稿 ☐ 國語習作檢閱	教學組	☐ 核算三月份代課教師鐘點費	資訊組	☐ 宣導使用網路道德觀念	註冊設備組 ☐ 圖書整理
學務處	☐ 健康促進宣導 ☐ 校園綠美化系列活動 ☐ 環境教育研習(週三下午)	生輔組	☐ 民主法治教育宣導 ☐ 3/28(一)第一節:交通安全六年級自行車考照(路考)	體衛組	☐ 上傳 4-6 年級體適能檢測成績	健康中心 ☐ 傷病處理及登錄 ☐ 餐後潔牙及含氟水漱口
總務處	☐	事務組	☐ 補充各項教學資源 ☐ 修繕各項設備 ☐ 填報綠色採購 ☐ 製作各年級乙班盤點清冊	出納組	☐	午餐 ☐ 菜單審查
輔導處	☐ 四月份慶生會 ☐ 輔導室網站資料更新 ☐ 表揚榮譽制度表現優良兒童	輔導組	☐ 整理小天使信箱 ☐ 認輔個案晤談	人事	☐ 105 年度優良教師送縣府 ☐ 2 月份代課教師勞保、健保核算 ☐ 4 月份薪資複算	備註 ☐

週別	第九週					
日期	4 月 03 日~4 月 09 日					
核心價值	自 信 週					
行政	☐ 4 月 4 日(一) 婦幼節放假一天 ☐ 4 月 5 日(二) 清明節放假一天 ☐ 4 月 9 日(六) 教育優先區親職講座					
晨光時間	4/4 星期一	4/5 星期二	4/6 星期三	4/7 星期四	4/8 星期五	
	婦幼節放假一天	清明節放假一天	社團活動	大愛媽媽	交通安全教育	
教務處	☐ 第 46 期新豐園地第二次校稿	教學組	☐ 提交期中學習評量試卷審題(4/6~4/8 日) ☐ 第 55 屆科展送件(預訂 4/8)	資訊組	☐ 自由軟體使用宣導 ☐ 高年級打字比賽(4/7 中午)	註冊設備組 ☐ 圖書整理 ☐ 籌備新生報到事宜
學務處	☐ 校園綠美化系列活動 ☐ 提交「自信之星」名單	生輔組	☐ 交通安全宣導週:交通安全案例宣導 ☐ 生活教育宣導	體衛組	☐ 加強校園環境整潔 ☐ 運動會會前賽 4/6-4/15 兼選拔市運選手	健康中心 ☐ 傷病處理及登錄 ☐ 餐後潔牙及含氟水漱口
總務處	☐ 全校監控系統檢查	事務組	☐ 補充各項教學資源 ☐ 修繕各項設備 ☐ 填報綠色採購 ☐ 修剪校園花木	出納組	☐ 製作 3 月份公庫差額解釋表	午餐 ☐ 午餐營養教育宣導
輔導處	☐ 105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劃—親職講座(4 月 9 日星期六) ☐ 教育儲蓄戶網路資料填報 ☐ 輔導知能研習(週三下午)	輔導組	☐ 整理小天使信箱 ☐ 認輔個案晤談 ☐ 母親節感恩卡片製作比賽	人事	☐ 人事系統 e-cpa 各項報表填報 ☐ 勞保、健保、公保、退撫金繳費 ☐ 待遇上傳 ☐ 員額系統上傳	備註 ☐

週別	第十週					
日期	4 月 10 日~4 月 16 日					
核心價值	感恩週					
行政	☐					
晨光時間	4/11 星期一	4/12 星期二	4/13 星期三	4/14 星期四	4/15 星期五	
	教師晨會	學生朝會	社團時間	導師時間	晨讀時間	
教務處	☐ 第 46 期新豐園地定稿、印製 ☐ 城鄉交流成果送件(4/15) ☐ 行動教室研習(週三下午)	教學組	☐ 印製期中學習評量試卷(4/12~4/15 日) ☐ 辦理愛的書庫歸還與第二次團體借閱	資訊組	☐ 中年級打字比賽(4/14 中午)	註冊設備組 ☐ 圖書整理 ☐ 新生報到宣導
學務處	☐ 感恩週實踐要點宣導	生輔組	☐ 交通安全宣導 ☐ 民主法治教育宣導	體衛組	☐ 加強校園環境整潔 ☐ 運動會會前賽 4/6-4/15 兼選拔市運選手	健康中心 ☐ 傷病處理及登錄 ☐ 餐後潔牙及含氟水漱口 ☐ 整理統合視導資料備查
總務處	☐ 消防管理自主檢查 ☐	事務組	☐ 飲水機維修檢查 ☐ 添購教學用品 ☐ 修繕各項設備。 ☐ 報租借場地明細	出納組	☐	午餐 ☐ 菜單審查 ☐ 嘉和
輔導處	☐ 兒少通報資料彙整 ☐ 各項獎助學金結算	輔導組	☐ 特教及巡輔教師時數核給 ☐ 整理小天使信箱 ☐ 認輔個案晤談	人事	☐ 104 年度職員考績獎金製作	☐ 備註

週別	第十一週					
日期	4 月 17 日~4 月 23 日					
核心價值	感恩週					
行政	☐					
晨光時間	4/18 星期一	4/19 星期二	4/20 星期三	4/21 星期四	4/22 星期五	
	教師晨會	學生朝會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晨讀時間	
教務處	☐ 第 46 期新豐園地出刊 ☐ 第 46 期新豐園地掛載於學校網頁 ☐ 第 47 期新豐園地徵稿 (4/18~5/10) ☐ 數學習作檢閱	教學組	☐ 期中學習評量 (19、20 日) ☐ 五年級英語朗讀比賽(4/21)	資訊組	☐ 打字比賽頒獎	註冊設備組 ☐ 圖書整理 ☐ 新生報到宣導
學務處	☐ 校園綠美化系列活動	生輔組	☐ 遴選五年級大隊長、司儀、導護生 ☐ 拜訪導護商店 ☐ 路隊組訓	體衛組		健康中心 ☐ 傷病處理及登錄 ☐ 餐後潔牙及含氟水漱口
總務處	☐ 電動鐵捲門檢查	事務組	☐ 補充各項教學資源 ☐ 修繕各項設備	出納組	☐ 製作 5 月份教職員工薪資	午餐 ☐ 購買 5 月份米糧
輔導處	☐ 華光小天使活動 ☐ 富邦基金助學金結算 ☐ 表揚榮譽制度表現優良兒童	輔導組	☐ 整理小天使信箱 ☐ 認輔個案晤談 ☐ 母親節感恩卡片活動	人事	☐ 3 月份勞健保單核算 ☐ 5 月份薪資複算 ☐ 5 及 6 月份輪值日安排	備註 ☐

週別	第十二週					
日期	4 月 24 日~4 月 30 日					
核心價值	感恩週					
行政	☐ 4 月 30 日（六）校慶運動會					
晨光時間	4/25 星期一	4/26 星期二	4/27 星期三	4/28 星期四	4/29 星期五	
	教師晨會	運動會預演	社團活動	運動會預演	晨讀時間	
教務處	☐ 核算四月份鐘點教師鐘點費 ☐ 校慶活動場地布置(週三下午)	教學組	☐ 期中學習評量成績統計 ☐ 三年級看圖寫作比賽(4/28)	資訊組	☐	註冊設備組 ☐ 圖書整理 ☐ 逾期歸還圖書催收 ☐ 教學設備管理維護 ☐ 105 學年度新生報到(4/25 暫定)
學務處	☐ 4/26、4/28 運動會預演 ☐ 4/30 校慶運動會活動	生輔組	☐ 自行車考照成果填報 ☐ 反詐騙宣導	體衛組	☐ 4-6 年級游泳課(第一次)周一班級	健康中心 ☐ 傷病處理及登錄 ☐ 餐後潔牙及含氟水漱口
總務處	☐	事務組	☐ 補充各項教學資源 ☐ 修繕各項設備 ☐ 填報水費 ☐ 修剪校園花木	出納組	☐	☐ 菜單審查 午餐
輔導處	☐ 性別平等教育網站資料更新 ☐ 表揚榮譽制度表現優良兒童 ☐ 夜光天使資料整理，經費統計	輔導組	☐ 整理小天使信箱 ☐ 認輔個案晤談 ☐ 母親節感恩卡片活動	人事	☐	☐ 備註

週別	第十三週					
日期	5 月 01 日~5 月 07 日					
核心價值	感恩週					
行政	☐ 5 月 02 日(一)校慶補假一天					
晨光時間	5/2 星期一	5/3 星期二	5/4 星期三	5/5 星期四	5/6 星期五	
	校慶補假一天	學生朝會	社團活動	大愛媽媽	晨讀時間	
教務處	☐ 從閱讀到寫作 (週三下午)	教學組	☐ 期中學習評量 頒獎 ☐ 核算四月份代 課教師鐘點費 ☐ 四年級國語演 說比賽(5/5)	資訊組	☐ 六年級畢業光 碟照片蒐集	註冊設備組 ☐ 圖書整理
學務處	☐ 5/2 校慶活動 補假一天	生輔組	☐ 五年級導護生 實習執勤 ☐ 生活教育宣導	體衛組	☐ 4-6 年級游泳 課(第一次)周 二周四班級 ☐ 檢查遊戲器材	健康中心 ☐ 傷病處理及登錄 ☐ 餐後潔牙及含氟水漱 口
總務處	☐ 全校監控系統 檢查 ☐ 成立午餐評選 工作小組	事務組	☐ 補充各項教學 資源 ☐ 修繕各項設備 ☐ 填報綠色採購 ☐ 製作各年級丙 班盤點清冊	出納組	☐ 製作 4 月份公 庫差額解釋表	☐ 菜單審查
輔導處	☐ 五月份慶生會	輔導組	☐ 整理小天使信 箱 ☐ 認輔個案晤談 ☐ 彙整小一新生 及特教畢業生 轉銜資料	人事	☐ 人事系統 e-cpa 各項報 表填報 ☐ 勞保、健保、 公保、退撫金 繳費 ☐ 待遇上傳 ☐ 員額系統上傳	備註 ☐

週別	第十四週						
日期	5 月 08 日~5 月 14 日						
核心價值	誠實週						
行政	☐ 5 月 08 (日) 母親節						
晨光時間	5/9 星期一	5/10 星期二	5/11 星期三	5/12 星期四	5/13 星期五		
	教師晨會 性平教育委員會	學生朝會	社團活動	導師時間	交通安全教育		
教務處	☐ 自然習作檢閱 ☐ 第 47 期新豐園地徵稿截止日 (5/10) ☐ 課程發展委員會(週三下午)	教學組	☐ 六年級期末評量試卷命題 (5/10~5/20) ☐ 六年級英文單字拼字比賽	資訊組	☐ 畢業典禮班級活動影片製作	註冊設備組	☐ 圖書整理 ☐ 聯繫未報到新生
學務處	☐ 提交「感恩之星」名單 ☐ 辦理教孝月活動	生輔組	☐ 交通安全宣導週：交通安全案例宣導 ☐ 5/9(一)第一節高年級反毒宣導	體衛組	☐ 4-6 年級游泳課(第二次)	健康中心	☐ 傷病處理及登錄 ☐ 餐後潔牙及含氟水漱口
總務處	☐ 成立午餐評選委員會	事務組	☐ 飲水機維修檢查 ☐ 填報身心障礙機構採購項目 ☐ 填報租借場地明細	出納組	☐	午餐	☐ 菜單審查
輔導處	☐ 表揚榮譽制度表現優良兒童 ☐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5/9, 晨會後)	輔導組	☐ 整理小天使信箱 ☐ 認輔個案晤談 ☐ 召開小一新生及特教畢業生轉銜會議	人事	☐	備註	☐

週別	第十五週											
日期	5 月 15 日~5 月 21 日											
核心價值	誠 實 週											
行政	☐											
晨光時間	5/16 星期一		5/17 星期二		5/18 星期三		5/19 星期四		5/20 星期五			
	教師晨會		學生朝會		社團活動		導師時間		晨讀時間			
教務處	☐ 籌備畢業典禮 ☐ 第 47 期新豐園地第一次校稿 ☐ 印製畢業典禮邀請卡 ☐ 105 學年度導師遴選 ☐ 寫作教學設計與規畫(週三下午) ☐ 五年級仁愛之家服務學習活動(5/17 暫定)		教學組		☐ 閱讀心得徵文(3~5 年級)		資訊組		☐ 畢業典禮班級活動影片製作		註冊設備組	☐ 圖書整理 ☐ 聯繫未報到新 生
學務處	☐ 誠實週實踐要點宣導		生輔組		☐ 拜訪導護商店 ☐ 反詐騙宣導 ☐ 五年級導護生 ☐ 正式執勤		體衛組		☐ 4-6 年級游泳課(第三次)		健康中心	☐ 傷病處理及登錄 ☐ 餐後潔牙及含氟水漱口
總務處	☐ 電動鐵捲門檢查 ☐ 午餐上網招標		事務組		☐ 飲水機水質檢查 ☐ 填報租借場地明細 ☐ 修繕各項設備 ☐ 補充各項教學資源 ☐ 修剪校園花木		出納組		☐		午餐	☐ 菜單審查 ☐ 購買 6 月份米糧
輔導處	☐ 週一全校性平等教育課程 ☐ 彙整性別平等資料		輔導組		☐ 整理小天使信箱 ☐ 認輔個案晤談 ☐ IEP 期末檢討會議		人事				備註	☐

週別	第十六週					
日期	5 月 22 日~5 月 28 日					
核心價值	誠實週					
行政	☐ 5 月 28 日(六)親子共讀講座					
晨光時間	5/23 星期一	5/24 星期二	5/25 星期三	5/26 星期四	5/27 星期五	
	教師晨會	學生朝會	社團活動	導師時間	晨讀時間	
教務處	☐ 社會習作檢閱 ☐ 寄送畢業典禮邀請卡 ☐ 第 47 期新豐園地第二次校稿 ☐ 寫作教學與批閱(週三下午)	教學組	☐ 提交六年級期末學習評量試卷審題(5/24~5/27) ☐ 一至五年級期末評量試卷命題(5/23~6/3)	資訊組	☐ 畢業典禮班級活動影片製作	註冊設備組 ☐ 圖書整理 ☐ 逾期歸還圖書催收 ☐ 教學設備整理 ☐ 聯繫未報到新生
學務處	☐ 誠實故事宣導	生輔組	☐ 民主法治教育宣導 ☐ 反毒宣導學習成果填報	體衛組	☐ 4-6 年級游泳課(第四次)	健康中心 ☐ 傷病處理及登錄 ☐ 餐後潔牙及含氟水漱口
總務處	☐	事務組	☐ 填報租借場地明細 ☐ 修繕各項設備 ☐ 補充各項教學資源	出納組	☐ 製作 6 月份教職員工薪資	午餐 ☐ 食材供應廠商訪視
輔導處	☐ 華光小天使活動 ☐ 週一全校性平教育課程 ☐ 各項獎助學金結算	輔導組	☐ 整理小天使信箱 ☐ 整理個案輔導紀錄 ☐ 校長小貴賓推薦	人事	☐ 退休人員端午節慰問金申請 ☐ 4 月份勞健保單核算 ☐ 6 月份薪資複算	備註 ☐

週別	第十七週				
日期	5 月 29 日~6 月 04 日				
核心價值	知 足 週				
行政	☐ 6 月 04 日(六)補行上班上課				
晨光時間	5/30 星期一	5/31 星期二	6/1 星期三	6/2 星期四	6/3 星期五
	教師晨會	學生朝會	導師時間	大愛媽媽	晨讀時間
教務處	☐ 規劃暑假行事曆 ☐ 擬定暑假作業計畫 ☐ 核算五月份鐘點費 ☐ 第 47 期新豐園地定稿、印製 ☐ 六年級作文簿檢閱	教學組	☐ 印製六年級期末學習評量試卷(5/30~6/2) ☐ 核算五月份代課教師鐘點費	資訊組	☐ 畢業典禮班級活動影片播放測試 ☐ 圖書整理 ☐ 教科書評選(週三下午) ☐ 彙整畢業典禮獎品
學務處	☐ 提交「誠實之星」名單 ☐ 協調期末摸彩及社團成果發表會事宜	生輔組	☐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生活教育宣導	體衛組	☐ 4-6 年級游泳課(第五次) ☐ 檢查遊戲器材 ☐ 傷病處理及登錄 ☐ 餐後潔牙及含氟水漱口
總務處	☐ 全校監控系統檢查	事務組	☐ 修繕各項設備 ☐ 補充各項教學資源 ☐ 填報水費	出納組	☐ 製作 5 月份公庫差額解釋表 ☐ 召開午餐工作檢討會
輔導處	☐ 六月份慶生會 ☐ 週一全校家庭教育課程 ☐ 教育優先區成果製作	輔導組	☐ 整理小天使信箱 ☐ 整理輔導資料 ☐ 調查暑假愛心早餐 ☐ 校長小貴賓拍照	人事	☐ 人事系統 e-cpa 各項報表填報 ☐ 勞保、健保、公保、退撫金繳費 ☐ 待遇上傳 ☐ 員額系統上傳

週別	第十八週									
日期	6 月 05 日~6 月 11 日									
核心價值	知足週									
行政	☐ 6 月 09 日(四)端午節放假一天 ☐ 6 月 10 日(五)調整放假一天									
晨光時間	6/6 星期一	6/7 星期二	6/8 星期三	6/9 星期四	6/10 星期五					
	教師晨會 特教委員會議	學生朝會	導師時間	端午節放假一天	調整放假					
教務處	☐ 第 47 期新豐園地出刊 ☐ 第 47 期新豐園地掛載於學校網頁 ☐ 畢業典禮場地佈置 ☐ 畢業典禮第一次預演 (6/8 六年級)	教學組	☐ 六年級期末學習評量 (6、7 日) ☐ 提交一至五年級期末學習評量試卷審題 (6/8~6/10)	資訊組	☐ 畢業典禮受獎學生影片製作	註冊設備組	☐ 圖書整理 ☐ 提報畢業生受獎名冊 ☐ 六年級畢業成績統計完成送交註冊組			
學務處	☐ 知足週實踐要點宣導 ☐ 規劃暑假育樂營活動	生輔組	☐ 春暉教育宣導 ☐ 表揚優良六年級導護生、大隊長、司儀	體衛組	☐ 檢查遊戲器材	健康中心	☐ 傷病處理及登錄 ☐ 餐後潔牙及含氟水漱口			
總務處	☐ 消防管理自主檢查 ☐ 午餐評選	事務組	☐ 補充各項教學資源 ☐ 修繕各項設備 ☐ 填報綠色採購 ☐ 修剪校園花木	出納組		午餐	☐ 菜單審查			
輔導處	☐ 週一全校家庭教育課程 ☐ 特教委員會議 (週一晨光) ☐ 統計圓夢計畫獎勵品數目	輔導組	☐ 彙整學童輔導紀錄 ☐ 彙整認輔個案輔導資料 ☐ 校長小貴賓活動	人事	☐ 代理教師續聘申請	備註	☐			

週別	第十九週									
日期	6 月 12 日~6 月 18 日									
核心價值	知 足 週									
行政	☐									
晨光時間	6/13 星期一		6/14 星期二		6/15 星期三		6/16 星期四		6/17 星期五	
	教師晨會		學生朝會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晨讀時間	
教務處	☐ 6/15 畢業典禮（暫定） ☐ 提送暑假作業計畫 ☐ 彙整暑假行事曆 ☐ 畢業典禮第二次預演(6/13 高年級) ☐ 畢業典禮第三次預演(6/14 高年級)		教學組	☐ 核算六年級學生畢業成績 ☐ 印製一至五年級期末學習評量試卷(6/15) ☐ 辦理愛的書庫歸還		資訊組	☐ 資訊設備備份維護與宣導		註冊設備組	☐ 圖書整理 ☐ 分配畢業典禮獎狀獎品
學務處	☐ 環境整潔宣導 ☐ 出刊畢業海報（四、五年級）		生輔組	☐ 導護生服務工作檢討 ☐ 生活教育宣導		體衛組	☐ 防溺水宣導		健康中心	☐ 傷病處理及登錄 ☐ 餐後潔牙及含氟水漱口
總務處	☐ 電動鐵捲門檢查		事務組	☐ 填報綠色採購 ☐ 填報身心障礙機構採購項目 ☐ 填報本學期財產管理成果報表		出納組	☐		午餐	☐ 菜單審查
輔導處	☐ 彙整家庭教育及性別平等教學成果（學習單每班 5 張） ☐ 特教網站 104 學年度成果資料上傳		輔導組	☐ 彙整學童輔導紀錄 ☐ 彙整認輔個案輔導資料 ☐ 列印應屆畢業生輔導卡		人事	☐		備註	☐

週別	第二十週									
日期	6 月 19 日~6 月 25 日									
核心價值	知足週									
行政	☐									
晨光時間	6/20 星期一	6/21 星期二	6/22 星期三	6/23 星期四	6/24 星期五					
	教師晨會 交安委員會會議	學生朝會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晨讀時間					
教務處	☐ 作業檢閱—作文簿(三~五年級) ☐ 規劃 105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推展計畫	教學組	☐ 一至五年級期末學習評量(22、23 日) ☐ 非定期評量考科成績統計提送導師(6/24)	資訊組	☐ 資訊設備備份維護與宣導	註冊設備組	☐ 圖書整理 ☐ 圖書館圖書歸還整理 ☐ 教學設備歸還整理 ☐ 學期成績上傳至學籍系統			
學務處	☐ 編排暑期行事活動 ☐ 提交「知足之星」名單	生輔組	☐ 召開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6/20)。 ☐ 民主法治教育宣導 ☐ 遴選班級模範生。	體衛組	☐ 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宣導 ☐ 編排暑假返校打掃班級	健康中心	☐ 傷病處理及登錄 ☐ 餐後潔牙及含氟水漱口			
總務處		事務組	☐ 填報綠色採購 ☐ 填報身心障礙機構採購項目 ☐ 填報本學期財產管理成果報表	出納組	☐ 製作 7 月份教職員工薪資	午餐	☐ 午餐對帳單與收支結算表審核			
輔導處	☐ 華光小天使活動 ☐ 完成特殊教育執行檢核表 ☐ 規劃輔導室暑假工作計畫	輔導組	☐ 彙整特教生 IEP 資料 ☐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巡迴輔導及專業團隊申請 ☐ 彙整班級輔導記錄簿 ☐ 辦理暑假愛心早餐	人事	☐ 5 月份勞健保核算 ☐ 7 月份薪資核算 ☐ 105 學年度代理教師缺額表送教育處	備註	☐			

週別	第二十一週				
日期	6 月 26 日~6 月 30 日				
核心價值	總 檢 討				
行政	☐ 6 月 29 日(三)14:00-16:00 期末校務會議				
晨光時間	6/27 星期一	6/28 星期二	6/29 星期三	6/30 星期四	7/01 星期五
	教師晨會	學生朝會	導師時間	休業式	暑假開始
教務處	☐ 核算六月份鐘點費 ☐ 提交期末成績單(28 日) ☐ 閱讀心得認證兌換活動(6/27 暫定)	教學組 ☐ 期末學習評量成績統計頒獎 ☐ 核算六月份代課教師鐘點費 ☐ 提報班級學行俱優名單頒獎	資訊組	☐ 註冊設備組	☐ 圖書整理 ☐ 暑假圖書館開放 ☐ 學期成績上傳至學籍系統
學務處	☐ 獎勵學生優良表現及社團成果發表活動(6/28 上午 9:00 起) ☐ 6/30 休業式 8:30~9:20 ☐ 規劃 105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	生輔組 ☐ 暑假生活安全教育宣導 ☐ 表揚班級模範生(每班 2 名) ☐ 交通安全常識宣導暨有獎徵答活動 ☐ 編排下學期導護輪值	體衛組	☐ 環境大掃除(6/29 上午 8:00~9:20) ☐ 規劃 105 學年度體育活動計畫	健康中心 ☐ 傷病處理及登錄 ☐ 餐後潔牙及含氟水漱口
總務處	☐	事務組 ☐ 填報綠色採購 ☐ 填報身心障礙機構採購項目 ☐ 填報本學期財產管理成果報表	出納組		午餐 ☐
輔導處	☐ 圓夢計畫獎勵品採購及頒獎。 ☐ 彙整性平、家庭、生命教育資料。 ☐ 夜光天使資料整理，經費統計。	輔導組 ☐ 彙整特教生 IEP 資料 ☐ 彙整班級輔導記錄簿 ☐ 辦理暑假愛心早餐	人事	☐ 代課鐘點教師及代理教師退保三合一保險 ☐ 人事系統 e-cpa 各項報表填報 ☐ 勞保、健保、公保、退撫金繳費 ☐ 待遇上傳 ☐ 員額系統上傳	備註 ☐

- | | |
|---------------------------------|---------------------------------|
| 1. 105.06.30 (四)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 | 4. 105.08.29 (一) 全校返校日 |
| 2. 105.07.01 (五) 暑假開始 | 5. 105.08.29 (一) 下午召開校務會議 |
| 3. 105.07.29 (五) 全校返校日 | 6. 105.08.30 (二)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

南投縣新豐國小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週三下午教師進修活動表

週次	日期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第一週.					
第二週.	2 月 17 日	校務會議(課發會-領域教學研究會議)			
第三週.	2 月 24 日	教務處	教專宣導說明會	14:00~16:00	會議室
第四週.	3 月 02 日	教務處	書法教學社群	14:00~16:00	學群自訂
			教專線上研習		電腦教室
第五週.	3 月 09 日	教務處	書法教學社群	14:00~16:00	學群自訂
			教專線上研習		電腦教室
第六週.	3 月 16 日	教務處	書法教學社群	14:00~16:00	學群自訂
			教專線上研習		電腦教室
第七週.	3 月 23 日	總務處	消防自衛編組研習	13:00~17:00	會議室
第八週.	3 月 30 日	學務處	環境教育研習	14:00~16:00	環境教育場所
第九週.	4 月 06 日	輔導室	輔導知能研習	14:00~16:00	會議室
第十週.	4 月 13 日	教務處	行動教室研習	14:00~16:00	名間國中
第十一週.	4 月 20 日	評量週—級務處理			
第十二週.	4 月 27 日	校慶活動場地布置			
第十三週.	5 月 04 日	教務處	精進教學研習 —從閱讀到寫作	13:30~16:00	會議室
第十四週.	5 月 11 日	教務處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14:00~16:00	會議室
第十五週.	5 月 18 日	教務處	精進教學研習 —寫作教學設計與規畫	13:30~16:00	會議室
第十六週.	5 月 25 日	教務處	精進教學研習 —寫作教學與批閱	13:30~16:00	會議室
第十七週.	6 月 01 日	教務處	教科書評選	14:00~16:00	活動中心
第十八週.	6 月 08 日	級務處理			
第十九週.	6 月 15 日	畢業典禮(暫定)			
第二十週.	6 月 22 日	評量週—級務處理			
第二十一週.	6 月 29 日	校務會議			

南投縣新豐國民小學104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壹、課程發展委員會：

類別	研 究 成 員 姓 名						
行政人員代表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	
	賴信佑	段文珊	曹誌文	蔡慶成	陳建助	張惠怡	
年級教師代表 (學年主任)	許美貞	張靜宜	卓孟璇	包亭玉	洪詩青	張惠怡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 科技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
	廖珮君	許美貞	程貴聯	侯仁主	吳承翰	林金錐	鄒金鳳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楊國禎						
課程諮詢委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楊裕賢副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莊敏仁副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張淑芳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 廖永靜教授			

貳、課程發展小組：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年 級	研 究 成 員 姓 名	年 級	研 究 成 員 姓 名
一年級	許美貞 張麗娟	四年級	張瑀恬 黃偉傑 包亭玉
二年級	林妍秀 張靜宜 林香君	五年級	洪詩青 鄒金鳳
三年級	王怡文 陳庭甄 卓孟璇	六年級	張惠怡 程貴聯 謝璟婷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領域類別	召集人	研究小組成員
語 文	廖珮君	洪詩青 陳庭甄 林妍秀
數 學	許美貞	謝璟婷 張瑀恬 林香君
社 會	段文珊	程貴聯 王怡文 楊穎蓁
自然與生活科技	曹誌文	陳建助 白國勳 侯仁主
藝術與人文(含生活)	吳承翰	張靜宜 劉名宇 張麗娟
健康與體育	林金錐	黃偉傑 包亭玉 卓孟璇
綜合活動	蔡慶成	張惠怡 鄒金鳳 段文珊

三、重大議題研究小組：

議題類別	召集人	研究小組成員		
資訊教育	侯仁主	段文珊	白國勳	
品德教育	蔡慶成	張麗娟	洪詩青	張瑀恬
人權教育	程貴聯	陳庭甄	鄒金鳳	
環境教育	黃偉傑	曹誌文	卓孟璇	
交通安全	林金錐	吳承翰	包亭玉	
性別平等教育	張靜宜	謝璟婷	許美貞	
家庭教育	陳建助	廖珮君	林香君	劉名宇
生命教育	張惠怡	王怡文	林妍秀	楊穎蓁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內容包括：

1. 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必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4.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5. 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6. 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7.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二、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四、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五、規畫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肆、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1. 該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2. 該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科目與節數。
3. 該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4.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a. 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 b.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c.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d. 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e. 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f.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g. 教學評量方針。
5.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6.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a.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與特色。
 - b.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c.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2. 規畫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a.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b. 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c. 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3.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畫，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a.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b. 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c.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d.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e. 教學評量方針。
4.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承辦人：段文珊

校長：賴信佑

南投縣新豐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週一第一節彈性時間活動表

週次	學校行事	重大議題課程	班級彈性時間	備註
第一.週				
第二.週		品德教育		
第三.週		品德教育		
第四.週	228 補假一天			
第五.週	婦幼性侵害防治宣導			
第六.週	健康促進宣導			
第七.週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第八.週	交通安全六年級自行車考照(路考)		一至五年級 班級彈性課程	
第九.週	婦幼節放假一天			
第十.週			班級彈性課程	
第十一.週			班級彈性課程	評量週
第十二.週			班級彈性課程	
第十三.週	校慶補假一天			
第十四.週	高年級反毒宣導		低、中年級 班級彈性課程	
第十五.週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第十六.週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第十七.週		家庭教育課程		
第十八.週		家庭教育課程		
第十九.週			班級彈性課程	
第二十.週			班級彈性課程	評量週
第二十一.週			班級彈性課程	

南投縣新豐國民小學導師遴聘制實施計畫

(95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 依南投縣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聘約準則。
- (三) 依本校擔任導師辦法凡擔任導師者均應克盡導師職責。

二、目的：

- (一) 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 建立友善、關懷、信任之校園文化。

三、組織：

成立導師遴聘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負責協調與執行導師遴聘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導師遴聘執行小組成員：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成員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人事管理員、家長會代表等七人。

四、遴選與輪替原則：

- (一) 擔任導師之人選依導師遴聘積分、學校特殊需求及教師意願等條件遴選之。
 1. 原一、三、五年級導師以繼續擔任二、四、六年級導師為原則。
 2. 導師遴聘以一、三、五年級導師為主，或其它特殊情況出缺的年級導師。
 3. 導師選填申請表，依意願順序填寫三個志願，未填調查表者，由學校安排為原則。
 4. 如遇有特殊情況之班級或教師，由教務處安排其任教之年級與班級，不受遴選與輪替原則。
 5. 科任由特殊專長教師及主任、組長擔任。
 6. 新進教師除具有特殊專長或特別情況之外，以擔任高年級級任老師為優先考量。
 7. 班級導師於退休前兩年能依自己意願選擇任教年級，不受積分限制〈只限於一次機會〉。
 8. 班級導師人數不足時，由組長或科任老師輪流擔任之。(唯生輔組長因業務之特殊性，需隨時支援教室中突發個案之處理，原則上為最後擔任導師之組長人選。)
 9. 本校所有代理教師由教務處依能力安排適當的職務，不受遴選與輪替原則限制。

(二) 導師之任期：

1.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連續帶班二年為一任期，除非不適任、有重大變故、工作

職務改變，不得更換之。

2.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以帶至年段結束為原則。

3. 導師擔任一、三、五年級除非特殊情況，必須帶至年段結束為原則。

(三)有下列情形者，得視情況免兼導師職務：

因病重或其他特殊原因的教師，需調整導師職務者，經校長核可後由教務處依情況調整。

(四)導師遴聘積分之計算：

1. 導師遴聘積分之計算：

(1) 擔任本校高年級導師滿一學期，計分為 0.75 分，依此累計。

(2) 擔任本校中、低年導師滿一學期，計分為 0.5 分，依此累計。

(3) 擔任科任教師或未接導師之組長滿一學期，計分為 0.5 分，依此累計。

(4) 擔任學年主任滿一學期，計分加 0.25 分，依此累計。

(5) 擔任午餐秘書滿一學年，計分加 0.75 分，依此累計。

(6) 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滿一學年，計分加 0.5 分，依此累計。(但若社團指導教師有減課，則此部分計分不重複採計)

2. 優先條款：

(1) 班級導師於退休前兩年能依自己意願選擇任教年級，不受積分限制〈只限於一次機會〉。

(2) 由學校指派〈校長、主任〉而擔任年級導師，下一次可優先選擇任教年級，不受積分限制。

(3) 擔任該年段四年以上者，如有同積分者要跨進時，必須優先離開。

3. 附記：

(1) 積分保留以最近兩年為限，擔任新年段後將歸零採計。

(2) 同積分者公開抽籤決定排序。

五、導師遴選程序與流程：

(一)每年 5 月提出導師申請表。

(二)教務處依本校「導師遴選辦法」協調年段導師名單後召開執行小組會議無異確定名單。

(三)教務處提出導師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各年級導師名單。

六、因個人因素或任務需求無法擔任導師者，請向教務處提出「緩任導師申請」。

七、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南投市新豐國民小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104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
- 二、教育部 101 年 8 月 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34056 號函。
- 三、南投縣政府 101.8.20 府教學字第 1010161458 號函。

貳、目的：

- 一、發揮教師個人特質，以達適才適用之原則。
- 二、落實導師責任制度，發揮導師的職責及功能。
- 三、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
- 四、協助學校推行各項教育工作，落實心理輔導工作。

參、導師及學年主任聘任資格：

- 一、本校編制內之教師，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均具有被遴聘為導師之義務。
- 二、每班設置導師一人。
- 三、每年級設學年主任一人。

肆、聘任方式及程序：

- 一、本校「導師遴聘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依遴聘辦法之規定，擬定各班級導師名單，送導師遴聘執行小組審查議決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學年主任由教務處負責召集，經相同年級之導師互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伍、導師職責：

- 一、班級經營規畫與實施。
- 二、晨光時間之課程規劃與執行。
- 三、班級事務處理。
- 四、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 五、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
- 六、協同處理個案認輔事項。
- 七、協助學生問題、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之處理。
- 八、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九、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學務、輔導、總務等事務處理。
- 八、擔任導護工作。
- 九、該班中輟生之提報、追蹤、輔導事宜。
- 十、詳實記錄學生學籍與輔導資料。
- 十一、應學校行政需求，針對特殊個案提供書面及口頭報告。
- 十二、出席各種與教學相關之會議或研習並執行各種會議有關之決議。
- 十三、執行教師聘約準則規定之相關事宜。
- 十四、協助推展校務工作及各項教育活動。

陸、導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依本校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實施。
- 二、各班導師對於學生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三、各班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改進缺點，並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通知家長注意負起管教之責任。
- 四、導師宜適當參加輔導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 五、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學校學輔單位或其他單位協助處理。

柒、導師工作細則：

一、班級經營規劃與實施：

- (一) 指導學生環境整潔工作（上午公共區域、下午班級教室）及資源回收。
- (二) 指導班級學生晨讀、兒童朝會及各種集會秩序管理。
- (三) 指導學生布置教室工作。
- (四)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教學參觀活動。
- (五) 指導學生用餐禮儀及廚餘回收工作。
- (六) 指導班會及各項課外活動。
- (七) 建立教室常規、班級生活公約。
- (八) 指導班級學生自治（推選及訓練班級自治幹部）
- (九) 協助學生放學路隊編組與訓練。

二、班級事務處理：

- (一) 處理學生請假、缺課、曠課事項。
- (二) 編排學生座位及集合隊形。
- (三) 實施班級輔導活動，隨時輔導學生言行，實施個別談話。
- (四) 協辦學生註冊事宜。
- (五) 協辦班級各項收費事宜。
- (六) 配合各處室推行各項教育活動（藝文、體育、環境、安全…）。
- (七) 批改各科作業、教學準備、教學情境布置。

三、學生學習與生活教育之輔導：

- (一) 檢查學生服裝儀容及違禁物品。
- (二) 糾正學生違規行為，並列入生活考核記錄。
- (三) 指導學生的思想、品德學業、身心健康和生活作息。
- (四) 考察學生綜合表現並填寫輔導紀錄表。
- (五) 學生常規訓練、指導。
- (六) 榮譽制度之推動。
- (七) 配合執行春暉專案。

四、協同處理個案認輔事項：

- (一) 實施班級輔導活動，隨時輔導學生言行，實施個別談話。

(二) 該班中輟生之提報並協助追蹤與輔導事宜。

(三) 協助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五、親師溝通：

(一) 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實施家庭訪問並做成紀錄。

(二) 配合辦理班級親師座談會。

六、配合辦理友善校園各項工作。

捌、學年主任之任務如下：

一、定期召開各年級導師會議，並擔任主席。

二、協助處理有關本年級學生事務之事項。

三、協助推展本年級導師進修事宜。

四、協助各班導師推展各處室所規劃之校務事項。

五、協助處理有關教育行政之事務。

玖、行政支持系統：

一、定期辦理導師會議，了解各班級導師需求，適時給予協助。

二、建立校內個案轉介機制，發揮二級輔導功能，給予導師協助。

三、建立導師請假代理制度，於導師請假時，有效發揮職務代理功能，給予班級學生照顧及輔導。導師請假時，職務代理人應負責其導師之責任與工作。有課務派代時職務代理人為代課老師；無課務派代時則由請假人自行處理。

四、學校得建立師傅導師制，以提供有需要之導師必要協助。

五、學年主任得視需要召開學年會議（必要時得跨學年舉行），各年級之導師應出席該年級導師會議。

六、兼任導師者，發給導師費。

拾、獎勵措施：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其表現優異者，學校得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表現不佳者，得於學年度結束時調整其職務，必要時得移請相關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

拾壹、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新豐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辦法

104年2月25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參、範圍及內涵：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肆、評量原則：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伍、辦理方式：

- 一、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參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三、教師應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兼考量學生多元智慧能力、個別差異及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之原則，實施多元評量。
- 四、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 (一)、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次。
 - (二)、平時評量以多元評量為主，輔以紙筆評量，其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之原則。
 - (三)、前項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學生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五、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陸、命題與審題機制：

- 一、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應配合學校規模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 二、教務處對定期評量之試題得提供命題教師評量審題紀錄表（如附件一），分別請命題教師填寫和審題教師共同討論確認後簽署。試卷審題完成後送交教務處進行複閱，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修訂完成並通過複審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柒、評量標準訂定及結果說明

- 一、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 (一)、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1、優等：九十分以上。
 -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5、丁等：未滿六十分。
 - (二)、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參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二、學校就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三、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捌、學習補救與輔導措施：

一、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二、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容。但學生依其年級及入學時間，另訂補考範圍如下：

1. 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 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3. 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期間不及格領域。

(二) 補考時間：於期末評量後一週。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補考分數或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

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玖、核發畢業證書：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拾、評量結果保存與管理：

一、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拾壹、學校應設置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如附件二），訂定相關運作要點並確實執行。

拾貳、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張惠怡

主任：段文珊

校長：賴信佑

附件一

南投縣新豐國小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_____年級_____科

評量審題紀錄表

命題老師：_____

審題日期：_____

一、審題原則：

1. 請**命題老師**召集任課老師或同領域學年老師，共同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2. 審題時，請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內容、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請盡速修正與繳卷，審題之資料請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
4. 參與審題老師請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單元配分分析：

單元名稱(序號)	配分	備註
小計	100分	
※試題難易度建議：1. 易：50%~60% 2. 中：20%~30% 3. 難：不逾20%		

三、審題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情形		備註
項次	檢核指標	符合(✓)	需修改	
1	題目難易度分配恰當			
2	分數配置適當			
3	試題量適中			
4	題目的意義表達清楚，句子結構適合多數學生程度			
5	題目範圍合乎教學進度			
6	命題項目多元化，並兼顧評量目標			
7	沒有直接引用坊間出版社之試題			
8	印刷（圖形）、排版清楚恰當			
9	命題內容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次			
10	其他			
說明與建議				

四、審題老師簽名：

※審題紀錄表與修改後之試卷請一起送交教學組，若教學組長不在，請交與教務處其他人員，勿直接放置桌上，謝謝！

附件二

南投縣新豐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104 年 2 月 25 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南投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

貳、目的：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參、組織：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由校長(賴信佑)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13 人，由教務主任(段文珊)、學務主任(蔡慶成)、輔導主任(陳建助)、總務主任(曹誌文)、教學組長(張惠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廖珮君)、家長會代表(楊國禎)、學年主任(許美貞、張靜宜、卓孟璇、包亭玉、張惠怡、洪詩青)、專任教師代表(吳承翰)組成。

肆、運作方式：

評輔小組開會時，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指定委員代理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

- 一、定期會議：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 二、臨時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得召開之。

伍、任務：

- 一、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
- 二、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 三、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等事宜。
- 四、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學生因故缺考之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之審議。
- 五、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
- 六、審議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
- 七、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

陸、任期：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柒、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或邀請相關學生、教師、家長等人列席說明。

捌、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張惠怡

主任：段文珊

校長：賴信佑

南投縣新豐國民小學兒童讀經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南投縣 104~110 年度教育推動重要政策。
- 二、南投縣辦理推動兒童讀經示範學校實施辦法。

貳、目的：

- 一、傳承中華文化：精熟四書五經等經典，傳承中華文化。
- 二、落實品德教育：於古聖先哲仁德風範之潛移默化中，涵養良好品德，端正社會風氣。
- 三、提升語文能力：汲取古代聖賢之智慧結晶，瞭解經典文句奧秘，提升語文能力。
- 四、促進潛能開發：把握學習黃金時間，促進兒童潛能之開發。

參、實施策略：

- 一、增加誦讀機會，多唸多背誦，「強調熟讀」。
- 二、提供讀經資訊讓家長了解而認同，共同給予孩子正面回饋與獎勵。
- 三、營造教室學習氣氛，利用團體動力，培養固定誦讀的習慣。
- 四、不要求統一之進度，而著重在讀經過程良好態度的培養（如對經書的恭敬與專注力）。

參、實施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肆、實施方式：各班級於每週晨光時間(7:50-8:10)進行，並由導師利用課間零碎時間進行指導。

伍、選讀教材：教材可至本校課程計畫網站下載

年級 學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上學期	弟子規	弟子規	弟子規 論語(學而篇- 公冶長篇)	弟子規 論語(先進篇- 衛靈公篇)	弟子規 唐詩 (七言絕句)	弟子規 朱子治家格言
下學期	弟子規	三字經	論語(雍也篇- 鄉黨篇)	論語(季氏篇- 堯曰篇)	唐詩 (五言律詩)	禮運大同篇 諸葛亮戒子書

陸、評量：

- 一、平時：班級導師自行採抽背、接龍、遊戲方式進行。
- 二、期末：由教務處辦理展演、闖關等總結性評量。
- 三、鼓勵班級參加縣府舉辦之相關競賽。

柒、本計畫經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段文珊

校長：賴信佑

南投縣新豐國民小學第 46、47 期校刊「新豐園地」徵稿辦法

壹、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校務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倡導本校師生寫作風氣，提供師生發表創作的園地。
- 二、激發師生藝文潛能、素養及寫作興趣，提昇寫作能力。
- 三、編輯學生學習成果、校園生活學習成長記錄，促進師生互動，展現學生多元學習成果。

參、徵稿對象：全校師生

肆、實施方式：

一、徵稿方式：

- (一)稿件一律以電子檔投至指定資料夾。(學校網路硬碟→31 新豐園地→第◎期)。
- (二)各班級學生稿件請導師協助潤稿，並以 WORD 繕打成文字檔，若是圖片請掃描成圖檔。

二、徵稿及截稿日期：第 46 期自 2/15 至 3/15；第 47 期自 4/18 至 5/10。

三、徵稿主題及數量：

項目	說明	稿件數量
第 46 期 主題徵文	低年級—快樂過新年 中年級—我最喜歡的季節 高年級—改變，從我開始	每班至少提交 1 篇
第 47 期 主題徵文	全校—城鄉交流之旅(配合城鄉交流成果，一至三年級每班至少提交二件圖畫，四至六年級每班至少提交二件旅遊心得) 六年級—感謝新豐(配合畢業季，每班提交兩件作品) 四、五年級—我要謝謝你(配合畢業季，每班提交兩件作品)	
文學創作	童詩、生活札記、散文、閱讀心得、劇本、漫畫等……	每班 2-3 件
藝術創作	繪畫、書法、美勞作品、藝術欣賞感想	每班 1-2 件

伍、組織及任務分工：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內 容
發 行 人	校 長	綜理督導校刊各項工作推展。
主 編	教務主任	相關會議召集、校刊總編及校刊出版之推動。
指導委員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負責學務處及輔導室版面內容編審。
編 輯 組	註冊組長 學年主任	1. 各年級各項稿件選編、徵稿、校對及彙整。 2. 教師稿件、編後語、發刊詞等選編、徵稿及彙整。 3. 版面設計、插圖等美工設計。
總 務 組	總務主任	負責經費預算核銷事宜。

陸、經費來源：由本校家長會及學生活動費支出。

柒、獎勵：每期票選出最受歡迎小藝術家及最受歡迎小作家，於兒童朝會中公開發揚，可獲得獎狀乙紙及摸彩卷乙張。

捌、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段文珊

校長：賴信佑

南投縣新豐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工作計畫。

二、目的：

1、提昇學生對各項藝文活動的學習興趣。

2、藉由競賽發掘具備各項藝文專長之學生並予以長期培訓。

三、辦法：

1、實施內容：

日期	比賽項目	參賽對象	參賽方式/ 評審老師（職稱省略）
第二至四週	兒童文學徵文	1~6 年級	每班送 1~2 件優秀作品
			段文珊、歐陽芬玲
第五至九週	校園徵畫	1~6 年級	每班送 5 件優秀作品
			張惠怡、王筱晴、陳逸婷
第十一週	英語朗讀比賽	5 年級	每班推派 4 名代表
			廖珮君、楊穎蓁、史懷哲老師
第十二週	看圖寫作比賽	3 年級	每班推派 3 名代表
			段文珊、陳建助、程貴聯
第十三週	國語演說比賽	4 年級	每班推派 3 名代表
			洪詩青、鄒金鳳、謝璟婷
第十四週	英語單字拼字比賽	6 年級	全班參加
			廖珮君
第十五週	閱讀心得徵文	3~5 年級	每班送 3 件優秀作品
			3~5 年級各班導師

2、競賽地點：另行公布。

3、獎勵：每次競賽錄取優勝 3 名給予獎勵，並列為校際競賽之培訓對象。

四、每項比賽之詳細辦法於比賽前一週公佈。

五、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張惠怡

主任：段文珊

校長：賴信佑

南投縣新豐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田園教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校務實施計畫。

二、目標：使每位學生藉由田園教學活動學習實作，體會耕作之辛勞，培養對植物方面之認識與瞭解，並增加其耐性與對自然環境的觀察力。

三、對象：全校師生。

四、內容：分為田園栽種實務及認識植物兩部分。

五、辦法：

1、田園栽種實務方面：

(1)由二、三、五年級各班栽種土地一塊。(詳見班級分配表)

(2)各班級於開學一週內規劃欲栽種之植物、種子及栽種用具，並向學校提出申購。

(3)由導師指導學生利用彈性課程或綜合課程搭配學習單進行耕耘照顧，收成物由該班利用。

2、認識植物方面：

(1)由學校於特定園區中，栽種植物、花卉或蔬果供學生課餘觀察。

(2)田園區建置完成後，由導師及相關科任老師引導學生認識各種植物生態與相關訊息。

六、各執行班級請依計畫於開學後五週內完成相關教學工作，之後並持續相關教學活動，定期清除園區內之雜草及維護園區內之整潔。

七、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張惠怡

主任：段文珊

校長：賴信佑

西側門

附件：104 學年度田園教學栽種實務擔任班級及區域分配圖：

專科大樓	廁所	2 F										健康中心
		七十年慶紀念樹	行政支援	行政支援	五年甲班	五年乙班	三年乙班	三年丙班	三年甲班	二年級	二年級	
	處辦公室	1 F										
		家長會辦公室	體育器材室	檔案室	專科教室	穿堂	四丙	四乙	四甲	一乙	六甲	

南投縣新豐國民小學 105 年度「補救教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實施要點。
- 二、南投縣 105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適性分組學習，縮短國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
- 二、關懷弱勢學生，彰顯教育公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伍、承辦單位：新豐國民小學

陸、行動策略：

- (一)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 (二) 整體規劃補救教學方案。
- (三) 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補救教學。

柒、實施期間：105 年 2 月起至 106 年 1 月止之課餘時間。

捌、受輔對象：

- 1-原住民學生
-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3-外籍或大陸、港澳配偶子女
- 4-低收入戶或免繳所得稅農工漁民子女
- 5-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含單親)
- 6-身心障礙學生(含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 7-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如因重大傷病、懷孕…等因素課業落後，返校後需給予補救教學者；其以不超過攜手計畫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並以前六類學生為優先，倘均已滿足需求，百分比得酌予放寬，惟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玖、教學人員：現職教師及外聘教師。

拾、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 (三)實施領域：國語、數學。
- (四)實施時間：於下班前之課餘、下班後時間進行。

拾壹、經費：教育部專款補助。

拾貳、預期成效：

- (一) 弭平弱勢學童學習落差，提升弱勢學童在數學領域之學業成就，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 (二) 讓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經由教學活動機制，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 (三) 建立學習低落學生資料，長期追蹤其學習情況，提供適時的協助。

拾參、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呈報教育局核撥經費後實施。

承辦人：張惠怡

主任：段文珊

校長：賴信佑

南投縣新豐國小 105 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

執 掌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主任委員	校長	賴信佑	督導、統籌工作推展	
總幹事	教務主任	段文珊	課後輔導課程規劃及執行	
組 員	學務主任	蔡慶成	協助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組 員	總務主任	曹誌文	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 經費統籌採購	
組 員	輔導主任	陳建助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組 員	會計主任	許翠芳	經費核銷、管控	
組 員	教學組長	張惠怡	協助課後輔導課程執行	
組 員	註冊組長	張瑀恬	協助學生成績分析	
組 員	輔導組長	廖珮君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組 員	生輔組長	林金錐	協助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組 員	教師代表	洪詩青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組 員	教師代表	包亭玉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組 員	教師代表	卓孟璇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組 員	教師代表	張靜宜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組 員	教師代表	許美貞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南投縣南投市新豐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南投縣政府 104 學年度品德生活教育工作計畫。
- 三、本校校務發展實施計畫。

貳、目的：讓每一個孩子都情溫德

- 一、建立正確倫理觀念，打造「有品校園」。
- 二、透過親師合作去涵養兒童「道德心、好教養」。
- 三、培養學生自制能力，養成良好生活習慣，發展樂觀進取的精神，期能做個有禮貌、守秩序、愛整潔、勤勞動和負責任的好學生。

參、實施目標：

- 一、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 二、落實品德教育，奠定學生堅實的品德基礎，並能培養學生謙和有禮的態度，增進正向和諧的人際關係，營造祥和的校園文化。
- 三、提升親師生對於品德教育之重視程度，並增進其對於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之認識與實踐。

肆、實施辦法：

- 一、每個月擬定品格教育核心價值及行為實踐準則，利用導師時間、彈性學習節數及兒童朝會時間加強宣導。
- 二、利用各種集會、朝會的時間，由校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導護老師加強道德認知與生活常規訓練。
- 三、融入學習領域課程指導，以時事、生活範例，教導學生道德觀念及規範，落實在生活中，養成學生正確觀念及良好習慣，並能貫徹行為實踐。
- 四、請級任老師善用學生聯絡簿，紀錄個人觀點或想法，增進師生互動與溝通。
- 五、於晨光時間邀請家長共同參加教學，加強月主題之宣導以愛、尊重、與服務的生活為口號，落實於日常行為中。
- 六、於新豐兒童刊物中，邀請學生、老師、家長，共同分享品格教育實踐心得。
- 七、於下課時間請全校教職員工適時指導學生，生活實踐行為準則。

伍、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實踐要點：

週次	核心價值	行為準則實踐要點(學習實踐目標)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至二	友善校園	1. 不和哥哥姊姊弟弟妹妹吵架。	1. 不惡作劇，不與同學吵架或打架。	1. 自己能力所及願意幫助別人。
三至六	友愛	2. 我能夠日行一善，樂於助人。	2. 主動慰問受了災害或傷病的同學。	2. 不隨意錯怪別人，樂意幫助別人。
		3. 男生不能欺負女生，女生也不要欺負男生。	3. 愛護年幼的同學，尊敬年長的同學。	3. 適時讚美他人，不譏笑別人。
		4. 受到別人幫助時，一定要說：「謝謝」。	4. 多說讚美的話，少說批評的話。	4. 我能成為爸媽、老師的好幫手。
七至九	自信	1. 做事大方，不扭扭捏捏。	1. 做事大方，勇於展現自己的優點。	1. 勇於展現自己的優點，肯定自己，不羞怯。
		2. 勇敢舉手，回答問題。	2. 能堅定意志，克服困難。	2. 能堅定意志，克服困難。
		3. 認真做事，相信自己能完成任務。	3. 認真盡責，相信自己有克服困難的能力。	3. 認真盡責，相信自己有克服困難的能力。
		4. 不怕困難，勇往直前。	4. 信任自己也信任別人。	4. 即便事情不樂觀，仍確信好品格會有好結果。
十至十三	感恩	1. 常常說「請」「謝謝」、「對不起」。	1. 常常說「請」「謝謝」、「對不起」。	1. 常常說「請」「謝謝」、「對不起」。
		2. 講好話、存好心、做好事。	2. 講好話、存好心、做好事。	2. 講好話、存好心、做好事。
		3. 能說出同學、兄弟姐妹、父母、老師等為自己所做的事情。	3. 受到別人的幫助，能表達感謝之意，並會記在心裡。	3. 能從事學校或社區服務工作，以具體行動表達感恩之回饋行為。
		4. 在重要節日（教師節、母親節等）時，利用卡片表達感恩。	4. 了解感恩的意義之重要性，並能說出感恩的人、事、物。	4. 能夠分享從事感恩行為之後的心理感受。
		5. 對於別人的付出及幫忙，懂得感謝。	5. 在重要節日（教師節、母親節等）時，利用卡片表達感恩。	5. 對父母、師長、同學和對我們有幫助的人要心存感謝。
				6. 在重要節日（教師節、母親節等）時，利用卡片表達感恩。

十四 至 十六	誠實	1. 了解誠實的重要，不說謊話、不欺騙。 2. 不隨意向別人借東西，沒有他人允許不可擅自拿他人東西。 3. 每日作業按時做好。 4. 撿到物品或金錢，要送到訓導處或警察局。	1. 不隱瞞過錯，誠實說出事實真相。 2. 不隨意向別人借東西，沒有他人允許不可擅自拿他人東西。 3. 考試不作弊、不欺騙任何人。 4. 撿到物品或金錢，要送到訓導處或警察局。	1. 了解誠實的利與弊，對自己未來有何影響。 2. 能分享誠實面對或不誠實後的後果及心理感受。 3. 有過失絕不隱瞞，不做假見證。 4. 不說謊、不偷竊、犯了錯要勇敢承認。 5. 說到做到，有始有終。
十七 至 二十	知足	1. 每天把飯菜吃光光。 2. 愛惜物品，貼上姓名貼，不隨意丟棄。 3. 妥善運用資源，愛惜公用物品。 4. 落實環保，珍惜地球資源。 5. 養成儲蓄的好習慣。	1. 擁有少一點東西，卻更能享受他們。 2. 愛惜物品，貼上姓名貼，不可隨意浪費。 3. 妥善運用公共資源，愛惜公用物品。 4. 養成儲蓄的好習慣。 5. 知足、惜福、再造福、才能幸福。	1. 擁有少一點東西，卻更能享受他們。 2. 對已擁有之事物感到知足。 3. 體驗真正幸福不受物質左右。 4. 知足、惜福、再造福、才能幸福。
二十一	總檢討			

陸、獎勵：

一、個人：每個月配合核心價值，各班級任教師遴選出「友善校園之星」一名，提交學務處公開表揚。

二、特殊表現行為，由級任教師或見證者提出具體事蹟，提交學務處頒發獎狀、獎品。（具體事蹟含校內、校外）

柒、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主任：蔡慶成

校長：賴信佑

南投縣新豐國小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護輪值表

週別	督 導	總導護	1 號導護 (紅綠燈)	2 號導護 (北側門)	3 號導護 (西側門)
1	蔡慶成	卓孟璇	鄒金鳳(四乙)	楊穎蓁	張靜宜
2	林金錐	廖珮君	謝璟婷(四丙)	包亭玉	張瑤恬
3	曹誌文	劉名宇	張麗娟	林妍秀	林香君
4	段文珊	白國勳	張惠怡(三甲)	侯仁主	陳庭甄
5	陳建助	黃偉傑	程貴聯(三乙)	卓孟璇	鄒金鳳(三丙)
6	蔡慶成	王怡文	楊穎蓁	劉名宇	洪詩青(四甲)
7	林金錐	許美貞	張瑤恬	吳承翰	謝璟婷(四乙)
8	曹誌文	包亭玉	林香君	廖珮君	張麗娟
9	陳建助	林妍秀	張靜宜	白國勳	楊穎蓁
10	蔡慶成	侯仁主	陳庭甄	黃偉傑	程貴聯(四丙)
11	段文珊	卓孟璇	鄒金鳳(三甲)	洪詩青	張惠怡(三乙)
12	林金錐	吳承翰	許美貞	王怡文	包亭玉
13	曹誌文	謝璟婷	廖珮君	張瑤恬	林妍秀
14	陳建助	張麗娟	劉名宇	林香君	張靜宜
15	蔡慶成	楊穎蓁	白國勳	陳庭甄	侯仁主
16	林金錐	程貴聯	黃偉傑	鄒金鳳(三丙)	卓孟璇
17	段文珊	張惠怡	洪詩青	許美貞	吳承翰
18	曹誌文	張靜宜	王怡文	謝璟婷(四甲)	廖珮君
19	陳建助	陳庭甄	包亭玉	張麗娟	劉名宇
20	蔡慶成	林香君	林妍秀	楊穎蓁	白國勳
21	林金錐	張瑤恬	侯仁主	程貴聯(四乙)	黃偉傑
1	段文珊	鄒金鳳	卓孟璇	張惠怡	洪詩青

備註：1.括號內的班級為週五放學支援人員之班級。

2.若有懷孕無法執勤之教師或總導護遇公差假者一律由該組督導代理。

3.交通導護遇公差假請自行通知教學組，由代理教師代理導護工作。

4.導護交接日如遇假日則提前一日交接

5.導護老師於輪值當週，若因出差兩日以上或事、病假，請自行尋覓代理人。

6.交通導護上崗時間—上午 7：15、中午 12：30、下午 3：50。

7.每週五晨光時間後進行導護交接會議，並將背心、旗子、雨傘交給下一組。

南 投 縣 新 豐 國 小 1 0 4 學 年 度 交 通 安 全 自 行 車 考 照 實 施 計 劃

壹、依據：

本校 104 學年度交通安全實施計劃辦理。

貳、目的：

- 一、藉由自行車考照活動，使學生了解相關交通規則及正確的騎自行車方法。
- 二、期待學生能安全上路，並養成遵守交通規則及維護交通秩序的好習慣。
- 三、讓每一個騎自行車的學生都能成為遵守交通規則，快快樂樂上學，平平安安回家的馬路小尖兵。

參、考照申請對象：六年級學生

肆、實施時間：

- 一、筆試：105 年 3 月 21 日上午 0840—0920。
- 二、路考：10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0840—0920。

伍、地點：

- 一、筆試：高年級自然科教室。
- 二、路考：活動中心。

陸、主辦處室：學務處

柒、實施原則：

- 一、本項實施計劃，配合本校各項交通安全實施計劃實施。
- 二、利用每學期召開親師座談會議宣導，讓家長了解並配合學校教育措施，以促進交通安全教育之推行。
- 三、融合相關科目，利用兒童朝會、導師時間及綜合活動課程等時機，適時給予學生機會教育。

捌、考照實施項目：

- 一、自行車交通安全筆試，需達 70 分方可考路考。
- 二、路考項目包含：
 - (1)狹道慢行通過、(2)狹道安全通過、(3)窄板通過(30 公分)、
 - (4)窄板通過(20 公分)、(5)注意號誌、(6)穿樁繞行通過。

玖、獎勵：筆試與路考皆須達 70 分，合格者頒發自行車駕照一張。

拾、本計劃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林金錐

學務主任：蔡慶成

校長：賴信佑

南投縣新豐國小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輔導室辦理助學金一覽表

表一：獎助學金與慈善物資

項次	名稱	申請身份	補助內容	申請時間	所需文件	備註
一、	富邦基金助學金	經濟弱勢	每月 600 元	1. 舊生 3/4 前送件 2. 新生提出申請	1. 舊生請備註冊單、代收代辦及游泳繳費單或就學用品購買憑證。 2. 新生須申請表。	申請單置於輔導室網頁。
二、	教育儲蓄專戶助學金	經濟弱勢	依申請金額	3/4 前送件	1. 請備註冊單、代收代辦及游泳繳費單。 2. 急難救助補助申請。	
三、	東震助學金	經濟弱勢	1. 7 個名額 2. 每人 3000 元	約 4 月	1. 東震助學金申請表。 2. 名額有限，以未申請其他助學金者優先	
四、	華光小天使	經濟弱勢	每月米糧	新申請者 3/4 前提出	1. 華光小天使申請表	
五、	原住民清寒助學金	原住民	依核定金額	依公文規定辦理	1. 輔導室召集原住民學生辦理申請事宜。	
六、	學產基金	低收入戶	1000 元	依公文規定辦理	1. 輔導室召集低收入戶學生辦理申請事宜。	
七、	向心橋慈善會	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中遭逢重大變故 非自願性失業，經導師認定經濟困難	學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學生營養餐早午晚餐經費(含寒暑假)	3/4 前送件 即知即報	1. 申請表 2. 學生無接受任何補助 1. 申請表 2. 學生無接受相同性質補助	
八、	宇宙光功德基金會	經濟弱勢 (學生無接受任何補助) 進步獎金	600 元 600 元	3/4 前送件 6/24 前送件	1. 申請表(以弱勢學生為主，共 16 個名額) 1. 學習評量成績進步分數比率達前次總分百分之十以上 (以弱勢學生為主，共 34 個名額)	
九、	新住民子女培力獎助學金	1. 優秀學生獎學金 2. 清寒學生助學金	每人 3000 元 (全校 2 名額) 每人 3000 元 (全校 2 名額)	3/4 前送件 3/4 前送件	1. 上學期平均優等學金 2. 申請表 1. 上學期平均丙等以上 2. 申請表	

☞. 其他急難救助金及獎助學金待公文收件後公告辦理。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節錄)

部授教中(學)字第一〇一〇五一九七〇一D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辦理教育工作人員、學生及幼兒(稚)園兒童急難慰問金之發放,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一).**教育工作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行政人員、各級學校(含進修學校)與幼兒(稚)園之教師及行政人員本人

(二).**各級學校(含進修學校)之在學學生及幼兒(稚)園兒童**。

前項各款學校不含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

三、申請時間、辦理方式、審核及撥款:

(一).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機關、學校或幼兒(稚)園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之主管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應於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本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

(三).本部配合複審後,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

四、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一).學生或幼兒(稚)園兒童**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二).學生或幼兒(稚)園兒童**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三).學生或幼兒(稚)園兒童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1.雙方離異、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經學校或幼兒(稚)園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加發新臺幣一萬元。

3.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逾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六萬元。

(四).**教育工作人員,學生或幼兒(稚)園**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部專案核准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個人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第一目至第四目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

五、慰問金致送方式:

(一).專人致送。

(二).由所屬機關、學校或幼兒(稚)園轉送。

六、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南投縣新豐國民小學接受宇宙光般若自在門功德基金會弱勢 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關懷弱勢家庭，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奮發進取，順利完成學業，本著「知識就是力量」之原則，接受宇宙光般若自在門功德基金會捐贈(以下簡稱宇宙光基金會)弱勢學生獎學金。

貳、實施辦法：

- 一、接受宇宙光基金會補助本校弱勢學生獎學金總額新台幣三萬元整。
- 二、依照本計畫所定申請資格辦理核發，若有金額不足者得另行申請。
- 三、於學期末將弱勢學生獎學金請領名單清冊彙整後送交宇宙光基金會。

參、申請資格與辦法：

一、弱勢學生獎學金

1. 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之學生，且無法符合政府或其他機關單位補助與獎助條件者優先受理，由各班導師推薦一位學生。
2. 經學校審核後，每名學生核發新臺幣陸佰元整。

二、進步獎金

1. 成績進步獎：學生學習評量成績進步分數比率達前次總分百分之十以上者，另行頒發六百元進步獎金(以弱勢學生為主，共 34 個名額)。
2. 每年年底全校選取一名學業成績最優之受獎助學生，推薦於宇宙光基金會重大活動時接受表揚。
3. 學生參加全縣性或全國性重要比賽獲得名次，推薦於宇宙光基金會重大活動時接受表揚。

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陳建助

校 長：賴信佑

南投縣新豐國民小學接受向心橋慈善會 貧困救助金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關懷弱勢家庭，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奮發進取，幫助弱勢學生健康快樂成長，使其能專心向學，接受向心橋慈善會捐贈弱勢學生獎學金。

貳、實施辦法：

- 一、接受向心橋慈善會補助本校弱勢學生貧困救助金總額新台幣三萬元整。
- 二、依照本計畫所定申請資格辦理核發，若有金額不足者得另行申請。
- 三、於學期末將弱勢學生獎學金請領名單清冊彙整後送交宇宙光基金會。

參、申請資格與辦法：

一、貧困救助金

1. 針對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中遭逢重大變故等無力負擔子女教育之弱勢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以無法符合政府或其他機關單位補助與獎助條件者優先受理，補助下列就學所需費用：

- (1) 學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 (2) 求學必要之文具等費用

二、學生營養早午晚餐經費

1. 補助對象：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性失業：含失業、被裁員、給予無薪假者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導師認定，經濟陷入困境或經濟困難需補助者。
2. 申請補助午餐費之審核及作業方式如下：
 - (1) 由學校受理並審核申請補助之學生資格及補助額度。
 - (2) 經學校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核發營養早、午、晚餐之餐券，向與宇宙光基金會配合之商家兌換早、午、晚餐。
 - (3) 假日與寒暑假仍核發餐券。
 - (4) 已受補助餐費之學生，不得重複向民間團體或其他政府機關等單位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
 - (5) 弱勢學生未參加課業輔導及活動，如臨時到學校請求提供午餐，仍積極予以協助。

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陳建助

校 長：賴信佑

宇宙光般若自在門功德基金會 暨 向心橋慈善會
攜手創愛 夢想起飛
申請表

學校名稱： 南投縣新豐國民小學

申請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元
學生姓名		學生簽名	
家長姓名		導師簽名	

學生及家庭概況簡述或學習評量進步分數

備註：1. 蓋章處須學生親自簽名或蓋章，請勿按壓指印。如需留底，請自行影印存查。
 2. 申請編號原則：A. 功基+年度碼+流水號三碼 B. 心慈+年度碼+流水號三碼。

承辦：

主任：

校長：

關於夜光天使的二三事

1. **上課時間:** 星期一、二、四下午四點至七點。
2. **課 程:** 除書寫功課外，辦理有特色的課程，如：語文、數學、體育、藝術、音樂……
3. **膳 食:** 提供學童晚餐（含茶水），含據點負責主管、講師及 1 名臨時人力、志工。
4. **鐘 點 費:** 講師鐘點費 400 元；臨時人力工作費 120 元。
5. **講師資格 ---**
 1. 具有教師資格之儲備教師。 2. 專任或兼任輔導教師。
 3. 正式教師、退休教師。 4. 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6.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7.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8.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6. **臨時人力資格 ---**

每班除講師外，活動期間內應至少有一位臨時人力協助相關照護工作，臨時人力得鼓勵夜光天使點燈專班服務學童之家長擔任。
7. **接送方式:** 由家長接送為原則，如學童夜間 8 時活動結束後仍無人接送可經由家長同意暫置社區安全地方。
8. **導師協助:**

凡參加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之學童，均應取得其家長之同意書及導師說明表，並將學童資料妥存輔導室備查，不得外洩。

級任導師認定學童參加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之說明表

學童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年級： 年 班
<u>父母親/家長現況</u>		
身分別： ☐ 低收入戶 ☐ 單親 ☐ 失親 ☐ 隔代教養 （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學童）		
學童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之描述：		
學童原課後生活情形：（即未參加本案之課後生活作息） （如本學童原為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班服務對象，請描述其參與本計畫後，學童行為情形及家長態度）		
校名：南投縣新豐國民小學		學校校長簽章：
學校級任導師簽章：		105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確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學童界定標準（請從嚴評估）如下： 1. 諮商輔導個案學童。 2. 有逃學、中輟等情形者。 3. 經級任導師評估為特殊情況者。 4. 學童原有之課後生活作息較進入夜光天使點燈專班尤為適宜者，請勿將其納入本專班。		
註： 1. 各辦理單位須提列每位服務學童此項證明，並詳述其家庭背景情形與迫切需協助之說明。 2. 本說明表須核章後，以掃瞄檔方式併入實施計畫電子檔。		

南投縣新豐國小辦理夜光天使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

近年來台灣家庭結構及社會環境的變遷，社會日益多元與複雜，隨著社會貧富差距擴大，不僅形成家庭問題，進而更內化擴散為整個的社會問題，教育部為減輕家庭之經濟負擔與照顧學童身心發展，避免家中乏人照顧之學童於課後照顧時間結束之後在外流連，造成身心發展與安全之隱憂，特別研訂「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協助地方政府結合在地社會資源，利用學校或社區公私有場所，聘請專業師資擔任輔導老師，在平日課後繼續提供孩子安全、愛與關懷的學習環境與機會，保障孩童的身心發展。敬邀 貴子弟參加「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活動。

南投縣政府新豐國小 敬啟

南投縣新豐國小，據點負責主管：校長 賴信佑
聯絡電話：(049)2251804-111 手機：0933-570102

-----請-----沿-----線-----撕-----開-----（上聯請送交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家長保存）-----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填學生姓名）參加 南投縣 申請設立之新豐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活動
本人將督促子弟準時參加該計畫活動，並負責準時前往接送及其安全事宜，
本人並同意每期參加辦理單位規劃之親子互動成長課程至少 1 次或到辦理單位擔任志工至少 1 次。

學生家長簽名：_____

聯 絡 電 話：(H) _____ (O) _____

手 機：_____

住 址：_____

填 報 日 期：_____

其 他：_____

（學生若有特殊病史及應特別注意事項，請在此敘明，讓老師、志工、行政人員了解）

●備註：凡參加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之學生，均應取得其家長之同意書，並將同意書妥存各辦理據點備查，不得外洩。

南投縣新豐國民小學第二期學生圓夢計畫

我寧願在最渺小的人群中，做個想要實踐願望的梦想家；而不願在沒有夢想和渴望的人群中稱王。——紀伯倫

壹、目的：

鼓勵學生對自己所相信及渴望的事情採取行動，並承擔個人應負的責任。

貳、程序：

1. 學生與家長或導師討論圓夢的目標與獎勵品。
2. 報名並設定努力的目標(學業、品行、服務……)。
3. 完成目標後，經家長或導師審核完成率，通過者則給與獎勵品。

參、報名資格：由班級導師遴選有意願的學生二名，報名參加。

1. 其中一位學生必須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失親、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家庭身份。
2. 另一位名額則開放予班級其他學生申請。

肆、時間：

1.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1 日 (五)止。
2. 執行期間：自申請日起 105 年 6 月 10 日(五)止。

伍、獎勵方式

1. 由學生自己選定圓夢獎勵品，購買獎勵品金額上限為 700 元。

陸、預期效益：

1. 讓每一種天賦自由：鼓勵學生發展屬於自己的想法與意見，並誘發其對世界的好奇與熱情，不要因為擔心與眾不同而壓抑自己獨有的創造力與想像力。
2. 增進計畫及執行能力：幫助學生提升對於行動的計畫及統合能力，從具體的實做中增強執行力，以及練習危機處理的能力。

柒、由相關經費支應。

經費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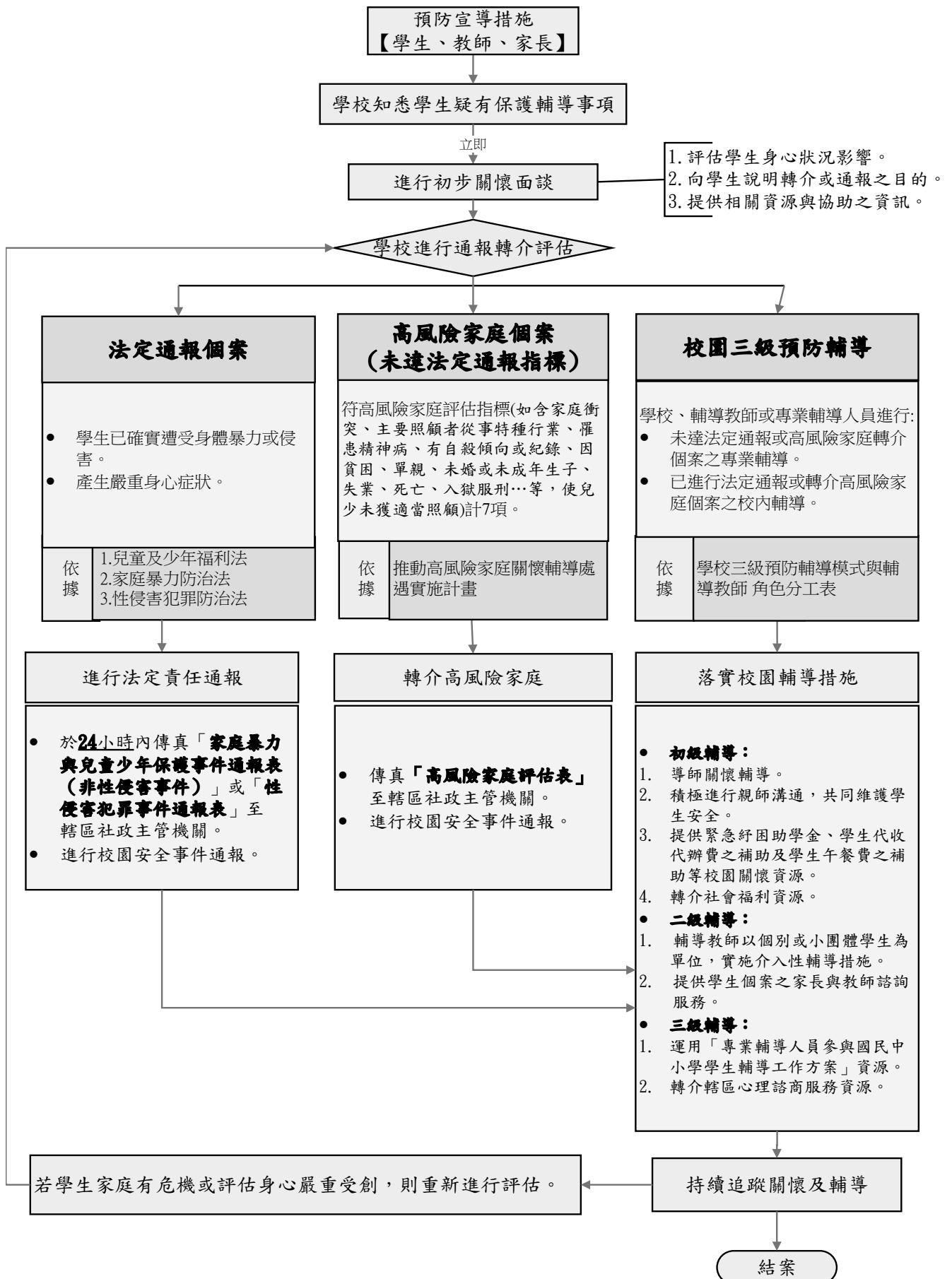
項目	產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學生獎勵品	32	份	700	22,400	
總計					22,400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新豐國小下學期性平與家庭教育課程目標及內容

課程目標或內容		課程目標或內容	
一 年 級	主題名稱：寶貝我愛你(2H) 1. 了解愛有哪些表現的方式。 2. 會大聲的說出愛，並表現相互關懷與相互協助的態度。 主題名稱：我會幫助人(2H) 1. 培養樂於助人的情懷，並了解自己可以實踐的方式。 2. 能分享服務他人與被服務的感受。	四 年 級	主題名稱：憶童年(2H) 1. 能夠重新體認母愛和與母親相處的甜蜜樂趣。 2. 再一次肯定日常中母親為自己所做，而且可能因為習慣而忽略的事，並願意表達感謝與情感。 主題名稱：兩性和諧・珍愛童年(2H) 1. 能覺察性別的刻板印象。 2. 能體認自我肯定的重要。 3. 能了解書中內容所傳達的訊息。 4. 能尊重他人的不同，不以刻板印象評論。 5. 能了解兩性間是平等的，應該互相尊重。 6. 能瞭解個人的差異性，不因性別而有不同
二 年 級	主題名稱：超級比一比(2H) 1. 正確性別價值觀的建立。 2. 明瞭所謂的「勇敢」與「智慧」是不分性別的。 3. 明瞭所謂的「美」，所謂「公主或王子」的光環並非只建立在外在的光鮮亮麗！ 主題名稱：我是健康第一名(2H) 1. 透過此教學活動，讓學生懂得珍惜自己所擁有的幸福。 2. 能愛護自己的身體，重視自己的健康，讓父母放心。	五 年 級	主題名稱：千萬別上當！快樂做自己(4H) 1. 學習獨立思考，不受性別影響 2. 悅納自己的性別角色，培養個人的價值觀 3. 主動探索媒體中的性別角色偏見 4. 批判並分析資訊媒體中性別迷思概念 5. 主動探索青少年文化和身體意象（例如：身材、體型、服飾等）的關係
三 年 級	主題名稱：有禮天地(2H) 1. 尊重兩性在溝通的過程中平等的表達機會。 2. 學習在團體中兩性共同合作以解決問題。 3. 學習溝通協調的能力，促進兩性和諧的互動。 4. 提升兩性共同分享與交換資訊的能力。 5. 學習尊重兩性的行為。 6. 欣賞兩性的創意表現。 主題名稱：我家的大柱子(2H) 1. 能體會到家人用心照顧我們的苦心。 2. 透過教學活動，能向辛苦的父親或家人，致上感恩之意。	六 年 級	主題名稱：人生的轉折點 4H) 1. 察覺家庭生活中，家人關係、事物的特質與現象的改變。 2. 評估危險情境的可能處理方法及其結果。 3. 探索家庭生活問題，探討如何避免其對個人的不良影響。 4. 規畫並參與改善環境危機所需的預防策略和行動。 5. 覺察如何解決問題及作決定。 6. 尋求資源並發展策略以調適人生各階段生活變動所造成的衝擊與壓力。 7. 認識鄰近機構，並瞭解社會資源對日常生活的重要。 8. 熟悉各種社會資源及支援系統，並幫助自己及他人。

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



南投縣新豐國小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輔導室宣導教育人員法定責任通報項目

表一：責任通報與責任通報事項

項次	通報事項	通報時限	法定責任通報及通報單位	備註
A.	高風險家庭	即知即報	1. 關懷 E 起來網站 https://ecare.mohw.gov.tw/ 2. 或南投家暴暨性侵犯防治中心 Tel:220-9252 3. 或社會處兒少保值班社工 Tel:224-7970	1. 通報關懷 E 起來網站，抄記案號及密碼。 2. 記載於輔導記錄簿。
B.	家庭暴力	24 小時	1. 關懷 E 起來網站 https://ecare.mohw.gov.tw/ 2. 或南投家暴暨性侵犯防治中心 Tel:220-9252 3. 或社會處兒少保值班社工 Tel:224-7970 4. 行政通報： a. 教育部校安中心 b.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	1. 通報關懷 E 起來網站，抄記案號及密碼。 2. 記載於輔導記錄簿。 3. 學務處為受理及行政通報單位。 4. 輔導室 3 日內召開性平會，組成 3 或 5 人調查小組。
C.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24 小時	1. 關懷 E 起來網站 https://ecare.mohw.gov.tw/ 2. 或社會處兒少保值班社工 Tel:224-7970 3. 或南投家暴暨性侵犯防治中心 Tel:220-9252 4. 行政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1. 通報關懷 E 起來網站，抄記案號及密碼。 2. 記載於輔導記錄簿。 3. 學務處為校安通報單位。
D.	兒童少年保護	24 小時	1. 關懷 E 起來網站 https://ecare.mohw.gov.tw/ 2. 或社會處兒少保值班社工 Tel:224-7970 3. 或南投家暴暨性侵犯防治中心 Tel:220-9252 4. 行政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1. 通報關懷 E 起來網站，抄記案號及密碼。 2. 記載於輔導記錄簿。 3. 學務處為校安通報單位。
E.	憂鬱自殺 (傷)	即知即報	1. 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Tel:222-2743 2. 行政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3. 南投縣輔導中心-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 ps: 自殺防治守門人---1. 問 2. 應 3. 轉介	其他：政府關懷-110 113 119 1. 412-8185 教育部家庭諮詢專線 (婚姻、親子、人際) 2. 1957 內政部福利諮詢專線 (急難、社福、障福、特境)

Ps: 校安通報個案須備有學生輔導記錄、出缺席紀錄、聯絡簿家長簽名與聯絡情形、社政單位介入資料以供調閱 (府教特字第 1020106099 號函)。

下課 FUN 輕鬆

105 年度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方案 成長團體計劃書

壹、計畫緣起

家庭暴力的現象不管已被看見或是隱身在黑暗的角落，長久以來一直存在著，不管從研究統計或是實務工作上我們都無法忽視家庭暴力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除了兒童受虐外，還有一群被忽略卻飽受暴力影響之苦的孩子--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有別於受暴婦女和受虐兒少在法律介入和社福資源上的保護服務，目睹兒少問題最不易被發現也常併含在受暴母親的處遇中，然而目睹兒少所經歷的心路歷程與直接受暴的心路歷程是相似的，這些兒少經常出現注意力無法專心、躁動、破壞與攻擊行為等，更有些無時無刻緊黏著媽媽，甚至出現憂鬱等等現象，這些孩子持續、反覆地經驗暴力，而常感到極端的恐懼、焦慮，並有些因而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等等狀況，在情緒、生活適應、人際關係上容易發生問題與障礙。這群在家庭暴力下餵養的孩子，若無適時在旁正確引導，將可能無法學習到正向的人際及兩性互動關係，造成社交功能低落及不良的人際關係；亦有可能因此學習到以暴力的方式來解決問題及處理壓力，進而產生暴力的代間傳遞。承繼過往辦理團體活動的經驗，設計規劃一系列情緒、家暴認知等團體活動，建立一個信任、安全感與支持性的友善團體環境，幫助目睹兒提昇自我情緒覺察能力和認識暴力行為並學習適當的情緒表達方法，進而改善目睹兒對於暴力行為的複製學習和增強自我價值感，讓目睹兒從團體中的人際互動與學習新的能力帶回並影響自己生活中親子、手足、同儕間的關係並創造自我修復的復原力，有助於目睹兒減緩創傷影響深度、自我接納與自我肯定。

貳、計畫目的

透過專業助人者帶領的團體活動，增強目睹暴力兒童的保護因子，提昇其復原的能力，降低家暴創傷與影響。

參、計畫目標：

- 一、藉由團體主題活動，提升成員對情緒的辨識度與行為反應的覺察，進而學習適當的情緒表達方式。
- 二、藉由團體主題活動，引導成員認識暴力的本質和多樣型態，提升成員對於暴力行為的覺察能力，並學習拒絕使用暴力解決問題。
- 三、透過各主題活動的媒材呈現與成員間的彼此支持，提升自我價值感，學習肯定自我及他人優點，並接受讚美。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
- 二、協辦單位：南投縣南投市新豐國小

伍、團體實施內容：

一、團體名稱：下課 Fun 輕鬆

二、團體成員：曾經直接或間接目睹暴力之兒童(國小中、高年級約 9~12 歲)

三、團體人數：預計招收兒童成員 5-8 人。

四、團體結構：封閉式團體活動、半結構式課程規劃

五、團體會期：於 105 年 3 月 16 開始，週三下午 13：00-16：00 共 6 次，每次 3 小時，共計 18 小時。

六、報名方式：由班級導師轉介報名；亦接受同學自行報名。報名截止日期：105 年 3 月 9 日。(需要團體活動報名及家長同意書)

七、成員篩選方式：請各班導師協助評估同學家庭狀況，篩選擬有目睹家庭暴力之虞的同學，鼓勵參加。

八、團體地點：南投縣南投市新豐國小 輔導室團體教室

九、單元課程結構：

單 一 課 程 結 構	20mins	暖身
	60mins	單元主題活動
	20mins	點心&休息時間
	60mins	單元主題活動
	20mins	回顧當日活動與回饋分享

陸、預期效益

一、直接效益：

- (一) 更能有效辨識情緒與覺察自身的行為反應，更能適當表達自己的情緒感受。
- (二) 更能瞭解暴力的本質和多樣型態，更能拒絕使用暴力來表達情緒與解決問題。
- (三) 更能欣賞自己的優點與他人的優點。

二、間接效益：

- (一) 對家庭暴力正確認知並影響手足同儕，預防暴力代間循環的可能。
- (二) 讓 5-8 個家庭之目睹兒童獲得正向的情緒支持，強化家庭成員關係。
- (三) 透過團體舉辦訊息，提昇目睹暴力兒童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對於成員目睹暴力後影響與親職教育的重視。

十二、課程規劃：

次數	日期	課程名稱（主題）	目標	備註
一	3 月 16 日	Hello~你好嗎？ （成員認識）	1. 破冰，成員相互認識 2. 訂立團體規範 3. 說明團進行的原由	講師設計課程內容
二	3 月 23 日	世界萬花筒 （認識多元性別）	1. 認識多元性別 2. 學習尊重與接納多元性別	
三	3 月 30 日	小小世界裡的我 （認識暴力）	1. 瞭解暴力的本質 2. 認識不同暴力的型態 3. 覺察暴力對自身的影響 4. 拒絕使用暴力解決問題	
四	4 月 6 日	喜怒哀樂大冒險 （情緒辨識與表達）	1. 認識多元情緒 2. 覺察自己的情緒反應 3. 學習適當的情緒表達方式 4. 瞭解不同的表達方式所造成的影響與感受	
五	4 月 13 日	Yes~我很好！ （自我價值肯定）	1. 引導成員看見自己的價值 2. 欣賞他人優點並接受讚美	
六	4 月 20 日	Happy ending （分享與回饋）	1. 回顧 1~6 次團體課程內容與受益 2. 彼此分享與回饋 3. 成員相互道別	

全國性家庭支持服務諮詢專線資料

您有任何困擾的問題，需要有人討論嗎？您可以拿起話筒，撥打一通電話，打給以下專線傾訴您的問題，您的困擾與心情，可以有人傾聽與討論，跨過難關之後，明天又是嶄新的一天。



一、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

1. 服務對象：一般社會大眾
2. 服務內容：家庭問題、婚姻溝通、兩性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或溝通問題
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六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

二、家庭暴力及兒童少年保護專線:113

1. 服務對象：一般社會大眾（無特定對象）。
2. 服務內容：由專業社工人員於線上提供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性侵害及性騷擾等四種類型之危機處遇、電話諮詢及個案轉介等單一窗口受理服務。
3. 服務時間：24 小時全年無休。

三、生命線：1995

1. 服務對象：一般社會大眾（無特定對象）。
2. 服務內容：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時電話輔導，對於各種心理困擾的問題，均提供服務：包括自殺防治、危機處理、婚姻家庭協談、男女感情協談導、人際關係協談、精神心理協談等。
3. 服務時間：全日 24 小時。

四、張老師專線：1980（依舊幫您）

1. 服務對象：一般社會大眾（無特定對象）
2. 服務內容：以電話協談方式，協助當事人處理情緒及生活適應上的困擾，並立即性問題處遇
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日早上 9 點至下午 9 點。

五、老朋友專線：0800-228-585（愛愛幫，我幫我）

1. 服務對象：老年人及其家屬、一般社會大眾、相關老人機構及團體
2. 服務內容：老人諮詢、老人機構查詢、老人心理調適問題、老人福利諮詢、老人健康諮詢
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6 點。

六、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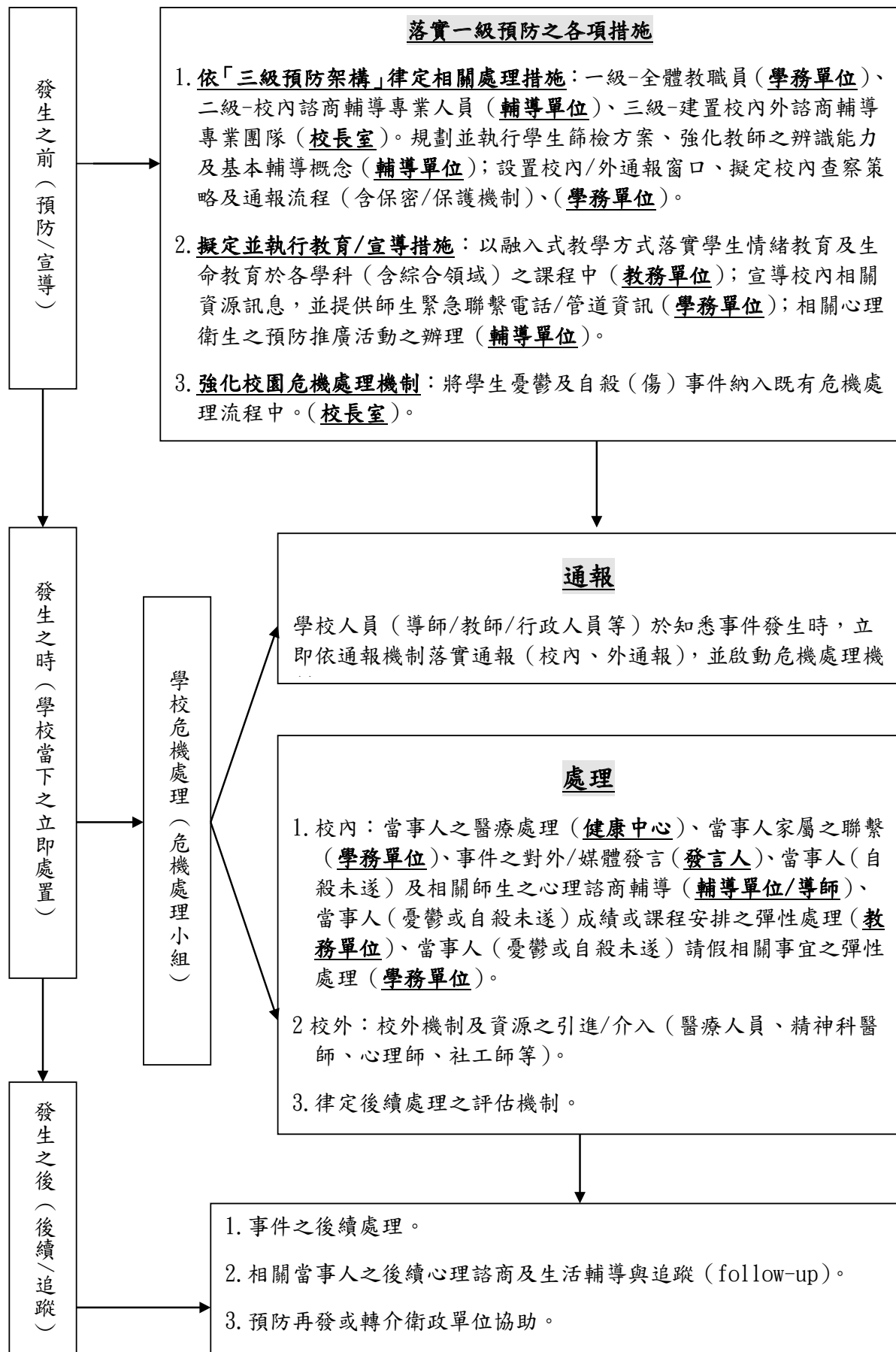
1. 服務對象：提供男性於伴侶相處、親子管教互動、親屬與家屬溝通發生障礙
2. 服務內容：提供相關法律說明、情緒抒發與支持、及觀念澄清等，並視需要提供轉介諮商服務，以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3. 服務時間：服務時間從上午 9 時至下午 11 時，全年無休



七、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

1. 服務對象：提供家庭中有意戒毒之藥物濫用者電話諮詢
2. 服務內容：心理支持及協助、家庭支持及功能重建、法律諮詢、社會福利補助、就學及就業輔導、職業訓練、醫療協助、轉介醫療院所、愛滋篩選、預防犯罪宣導等諮詢。
3. 服務時間：全日 24 小時

南投縣新豐國民小學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



南投縣新豐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推行「認輔制度」工作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輔導工作計畫，辦理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二) 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實施目的：

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三、實施辦法：

(一) 認輔教師

1. 專任教師：具有輔導熱忱或參加過輔導研習的合格教師。
2. 兼任教師：具有專業知能之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員。
3. 每位教師以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

(二) 實施對象

1. 校內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
2. 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由各班級導師推薦經輔導處遴選後，由認輔教師定期輔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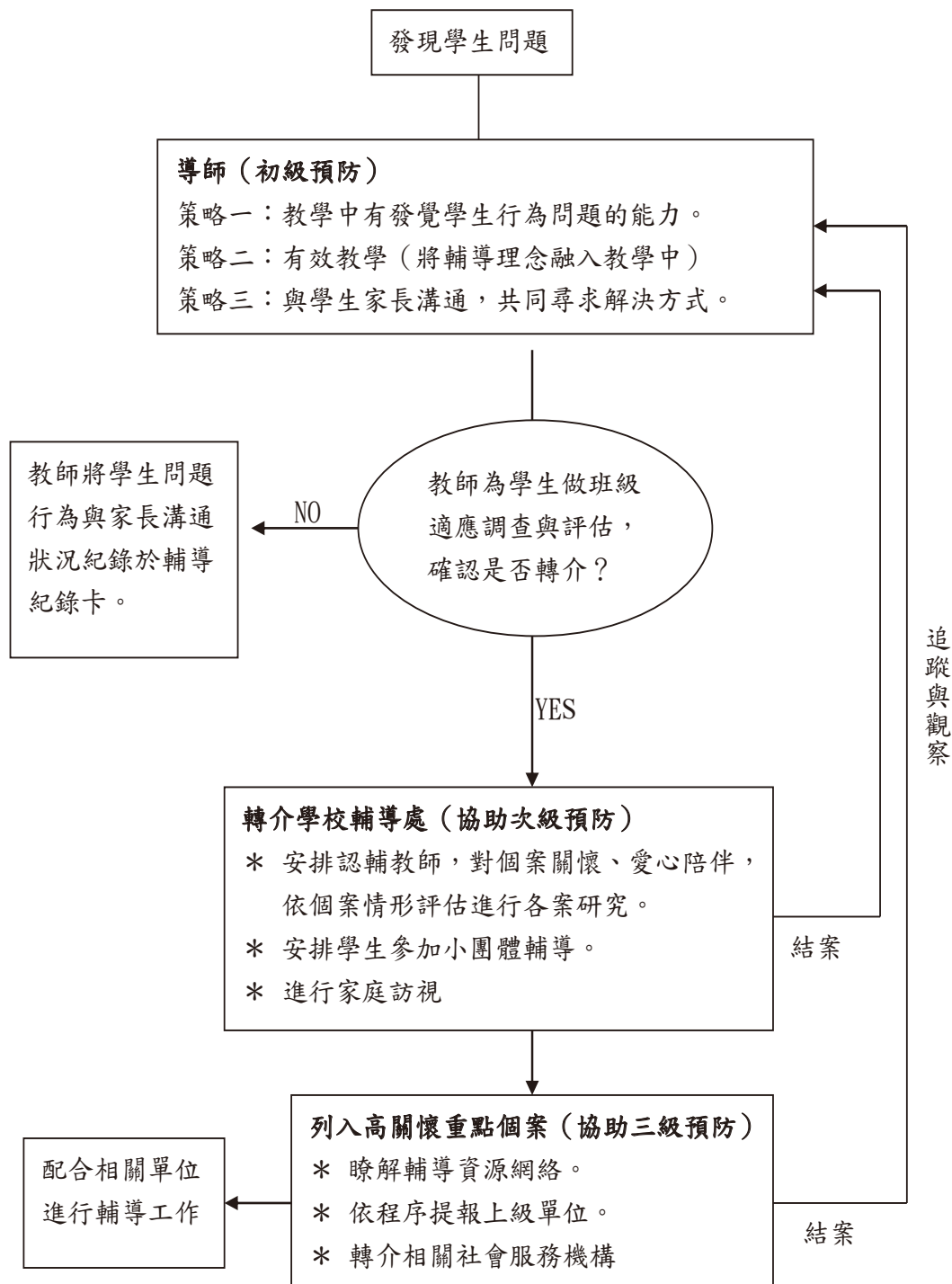
四、執行重點

- (一) 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研討學校認輔工作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二) 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
- (三) 邀請具有專業輔導知能之退休教師、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員為兼任認輔人員。
- (四) 選擇編配接受認輔學生。
- (五) 鼓勵認輔教師參與研習。
- (六) 策劃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
- (七) 受輔學生資料保管與應用。

五、認輔教師工作事項

- (一) 晤談認輔學生：每兩週至少一次，亦可依實際需要調整晤談頻率。
- (二) 電話關懷認輔學生。
- (三) 實施家庭訪問，有必要時進行，可於平日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
- (四) 參與認輔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配合輔導室規畫進行。
- (五) 受到輔導專業督導：配合輔導室安排進行。
- (六) 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簡略摘要晤談、電話聯絡、家庭訪問大要（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

六、認輔制度學生輔導處理流程：



七、獎勵措施

- （一）績優認輔教師具有特殊貢獻者，推薦為執行輔導計劃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印之各項輔導資料（例如輔導期刊、輔導叢書、輔導手冊等）應優先免費發送各校認輔教師。

八、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新豐國小輔導室

南投縣新豐國民小學個案轉介申請單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性別 男	出生： 年 月 日	現況：■就學 ☐ 中輟 (☐ 個人因素 ☐ 家庭因素) ☐ 其它_____
監護人姓名：	關係 父子	住址：	電話：(H) (O) 手機：

個案主要問題類型勾選：

一、請勾選個案的主述問題（可複選）

- ☐1. 家人關係困擾 ☐2. 同儕關係困擾 ☐3. 課業學習困擾 ☐4. 師生關係困擾
☐5. 校外人際困擾 ☐6. 網路成癮行為 ☐7. 疑似心理疾病（心理疾病名稱：_____）
☐8. 內隱的情緒困擾（☐焦慮 ☐憂鬱 ☐自傷 ☐自殺 ☐性別認同 ☐其他：_____）
☐9. 外顯的偏差行為（☐偷竊 ☐說謊 ☐暴力傾向 ☐其他：_____）
☐10. 學校適應困擾（☐中輟 ☐時輟時復 ☐全學期缺課累積達 7 日以上 ☐中輟復學）
☐11. 少年犯罪之虞（☐毒品濫用 ☐其他物質濫用（香菸）☐加入幫派☐參與廟會活動 ☐逃家
☐其他：_____）

二、個案家庭功能評估：

- ☐1. 家庭成員衝突頻繁 ☐2.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 ☐3. 主要照顧者管教能力不足
☐4. 主要照顧者管教態度不一致 ☐5. 主要照顧者疏忽照顧 ☐6. 主要照顧者有自殺傾向
☐5. 主要收入者就業狀況不穩定 ☐8. 其他：_____

三、個案主要困擾問題綜合描述：

學校曾經提供的協助：

- ☐ 1. 提供認輔教師服務
 ☐ 2. 提供志工認輔服務
 ☐ 3. 提供小團體輔導
☐ 4. 社區生活營
 ☐ 5. 獎助學金提供
 ☐ 6. 家庭教育中心家訪志工服務
☐ 7. 學校進行家庭訪視
 ☐ 8. 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

是否已接受其他機構諮商或資源服務：☐無 ☐有（請說明：_____）

是否曾接受醫療單位的心理評量/鑑定或衡鑑：☐無 ☐有（請說明：_____）

是否曾接受/已接受社會處或社福機構服務：☐無☐有（請說明：_____）

班級初級輔導管教（可複選）（104 學年度導師與學生互動輔導狀態）

一、輔導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輔導方式

☐與學生晤談_____次
 ☐與家長聯繫_____次
 ☐家訪_____次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曾使用的輔導策略

☐說道理，分析利弊得失
 ☐行為改變技術：如正增強、消弱
 ☐改變環境：如請導師、同學協助

☐使用相關媒材：如牌卡、手偶、遊戲、繪畫

☐與主要照顧者溝通（請說明內容）：_____

☐尋求其他社福資源協助（請說明內容）：_____

四、級任導師輔導成效

五、目前困境/轉介原因

承辦人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校長	
-----	--	------	--	------	--	----	--

說明：

1. 個案申請的書面資料請務必簽章，並請將該轉介單及個案輔導等相關資料（紙本）以密件逕送輔導室。

2. 若為兒少保緊急個案，請儘速以 **113** 專線通報，以免延宕個案處遇時間。

南投縣新豐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本校校務推展計畫。
- (二)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運用增強技術，改變學生氣質，增進榮譽感。
- (二) 協助教師使用增強物—梅花章，達到行為改變的效果。
- (三) 推展榮譽制度，營造良好校園風氣。

三、實施方式：

- (一) 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 (二) 獎勵方式：
 - 1. 梅花章：學生達到優良行為表現時，由老師在榮譽卡上蓋梅花章。
 - 2. 榮譽獎狀：蓋滿 1 張榮譽卡可到輔導室換發榮譽獎狀一張。並由校長於兒童朝會時表揚。
 - 3. 校長小貴賓：期末統計獲得榮譽獎狀 10 張以上者，得優先獲邀為校長小貴賓與校長茶敘，並與校長合影留念，於兒童朝會時由校長表揚，並公佈於輔導室專欄。
- (三) 梅花章於每學年開始時，補發新進教師一枚梅花章。
- (四) 榮譽卡於每學年開始時，由輔導室發給每位學生一人一張。
- (五) 學生優良表現認可標準：
 - 1. 拾金（物）不昧
 - 2. 為班（校）爭取榮譽
 - 3. 熱心助人
 - 4. 學習表現優良
 - 5. 有禮貌
 - 6. 能自動自發整理環境
 - 7. 其他（由老師認可）

四、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廖珮君

主任：陳建助

校長：賴信佑

南投縣新豐國小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榮譽制度—校長小貴賓』實施計畫

壹、實施依據：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貳、實施目的：

- 一、落實學生榮譽制度的實施，並培養兒童自律自重的美德。
- 二、輔導兒童養成良好品德及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
- 三、激發兒童榮譽心、自信心及責任心，建立學生之間的良好學習典範。

參、實施方式：

- 一、推薦資格：
 1. 優異表現（孝親、勤學、機智、特殊專才…）值得表揚、肯定的學生。
 2. 本學期行為傳送藍單累計滿 10 張以上的學生。
 3. 在日常表現上有顯著進步或努力進步，其上進心值得嘉勉的學生。
- 二、推薦方式：由各班級導師推薦或全班同學遴選，每班 2 名。
- 三、接待方式：
 1. 全體小貴賓一同受邀參加活動。
 2. 接待地點：1F 視聽教室。
 3. 時間：8：00—8：30。

肆、工作分配：

工作內容	負責人員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填寫推薦表	各班級任老師	5/27 交推薦表至輔導室	每班推薦 2 名
拍照 沖洗照片	陳建助主任	6/1 個照、活動結束後團照及活動照	含小貴賓個照、團照及活動照
推薦表彙整	廖珮君組長	6/1 呈校長核閱	
集合小貴賓	陳建助主任	預定於 6/3	8：00 前集合完畢
接待現場佈置	廖珮君組長		含事前佈置及場地復原
公佈活動照片	陳建助主任		含將推薦表公佈於輔導專欄
活動相關採購	包亭玉組長		
經費核銷	許翠芳主任		

伍、經費來源：總計約壹仟伍佰元整，由學生活動費項下支出。

陸、經費概算：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照片沖洗	6	張	96	576	每位學生個照、合照及團照各一張
紙張	50	包	2	100	印製推薦表用紙
茶點	960	場	1	960	接待學生用
合計				1636	

柒、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廖珮君

輔導主任：陳建助

會計主任：許翠芳

校長：賴信佑

高風險家庭評估表

壹、 被評估者基本資料	主要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家中兒童少年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與主要照顧者關係
	☐ 男 ☐ 女	年 月 日			
	☐ 男 ☐ 女	年 月 日			
貳、 高風險家庭評估內容	☐ 有 ☐ 無	一、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有 ☐ 無	二、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有 ☐ 無	三、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有 ☐ 無	四、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有 ☐ 無	五、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有 ☐ 無	六、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七、其他_____，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參、 已獲得資源協助內容	☐ 有 ☐ 無	一、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說明：_____。			
	☐ 有 ☐ 無	二、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兒少生活補助 ☐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身障生活補助 ☐ 急難救助 ☐ 其他，請說明			
	☐ 有 ☐ 無	三、已接受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 有 ☐ 無	四、有親屬朋友支持，並獲得協助，說明：_____。			
肆、 案情簡述	(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伍、 說明	一、本表提供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村里長、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戶政人員、公寓大廈管理員等，於執行工作時，依本表評估內容，發現其中一項者，通知社政單位提供關懷性服務，藉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二、如發現個案為疑似兒童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應逕行循兒虐及家暴處遇流程通報；中輟生個案請通報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自殺傾向及自殺個案並請通報自殺防治中心。 三、社政單位接獲轉介時，應對評估人身分予以保密。 四、上述若已通報家暴者，即無須再重複通報高風險，避免一案雙報。				
轉介單位：_____ 評估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 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 以電話回覆：_____ ☐ 以傳真回覆：_____ ☐ 不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年 月 日					

.....請回傳轉介單位.....

處理情形：	
☐ 開案處理，由_____單位提供後續服務。	
☐ 轉介其他單位，受理轉介單位：	
☐ 無需提供服務，原因：	
☐ 其他_____。	
受通知單位：	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年 月 日